

帖撒羅尼迦後書註解

目錄：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綜合靈訓要義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提要

壹、作者

使徒保羅(帖前一1；帖後一1)。信首雖與西拉和提摩太聯名，但實際係保羅一人所寫(參帖前二18；三2；五27~28；帖後二5；三17)。

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9)，係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十一1)；按血統而言，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廿六5)，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逼迫教會(加一14；腓三6)；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九1~5)。從此，他便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羅一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二8)。前後三次出外旅行佈道，東自耶路撒冷起，西至羅馬止，足跡遍歷當時羅馬帝國轄地，建立許多教會，為今日基督教福音傳遍天下奠下根基。他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

貳、寫作時地

一般公認，《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乃是保羅書信中最早的兩封。而這兩封書信既是用保羅、西拉和提摩太三個人的名義發出的(帖前一1；帖後一1)，故在寫信之時，他們三人必然是在一起。根據聖經的記載，他們三人是在哥林多相會(徒十八1，5)，且前書是在提摩太訪問了帖撒羅尼迦教會回到保羅那裏之後寫的(帖前三6)。綜合上述事實，我們可以確定《帖撒羅尼迦前書》是在保羅第二次出外盡職，留在哥林多時所寫。時間約在主後五十至五十二年。而後書可能是在前書之後約有半年的間隔。

有些聖經學者認為《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的時間順序剛好顛倒，故前書應為後書，後書應為前書，

今且列述他們的理由如下：

- (一)前書所提他們遭受患難乃是用過去時式(帖前一 6；二 14)，而後書卻用現在時式(帖後一 4~7)。
- (二)通常保羅是在第一封書信中『親筆問安』(林前十六 21；西四 18；門 19)，以確立他今後寫給對方書信的典範，而保羅寫給帖城教會的書信是在後書才提到(帖後三 17)。
- (三)因為先有後書中關於『主的日子』的教訓(帖後二 1~12)，所以才會有前書『論到時候日期，不用寫信給你們』(帖前五 1)。
- (四)因為先有後書『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帖後一 3)，所以才會有前書『論到弟兄們相愛，不用人寫信給你們』(帖前四 9)。
- (五)保羅在前書中一再的提起他想回去訪問帖城教會(帖前二 18；三 10)，而在後書中卻完全沒有提到這回事，可見前書應當是在後書之後寫的。
- (六)前書提到帖城教會中已經有些信徒死了(帖前四 13)，並且也已經興起勞苦作工、治理教會的弟兄們(帖前五 12)，而後書則完全沒有提到，所以前書距離保羅被迫離開帖城的時間比較長久。
- (七)前書的內容比較詳盡，而後書則比較簡單扼要，可見前書是在後書之後加以補充說明。

上述推測的理由，都相當牽強，並不能用來佐證後書是在前書之前，前書是在後書之後。今且逐點反駁如下：

- (一)前書所用過去式『在大難中蒙了』和『受了本地人的苦害』，乃在說明他們信主之時的遭遇。事實上在保羅寫前書之時，他們的患難並沒有成為過去，前面仍有『諸般的患難』正在等待著他們(帖前三 3)，所以後書用現在式形容他們得救以後所面臨的患難。
- (二)後書的『親筆問安』用意在解決同一封書信中『有冒我名的書信』(帖後二 2)的問題，並不能用來推論凡有親筆問安的信都是第一封書信。
- (三)前書之所以提到不必再寫信說明主的日子，乃因為當保羅還在他們那裏的時候已經告訴他們了(帖後二 5)；後書是因為有人冒他的名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帖後二 2)，使他不得不重提此事，糾正當時在帖城教會中錯謬的傳說。
- (四)其實從頭一天開始，帖城教會中信徒們彼此相愛的情形相當美好(帖前一 3；三 6，12)，所以保羅覺得對此問題毋需在信中有所勸勉。在保羅寫後書時，他們的愛心更加顯得充足。
- (五)後書雖然沒有提到保羅有否回去訪問帖城教會，但不能用來證明它是第一封信。無論如何，保羅對帖城教會頗有親切感，曾經多次回去訪問他們(參徒二十 1；廿七 2；林前十六 5；林後一 16)。
- (六)信徒之死與需要時間之長短並無直接關係；並且保羅往往在他離開各地教會之時就選立了治理的長老們(參徒十四 23)。
- (七)書信的長短也與前後書沒有一定的關係，例如《哥林多前書》就比《哥林多後書》長得多。

結論是，前書依舊是前書，後書仍是後書，順序並沒有顛倒。

參、受者

帖撒羅尼迦教會(帖前一 1；帖後一 1)。她係保羅在第二次出外旅行傳道的時候所建立的，但不久保羅即遭受逼迫和誣告，不得已匆匆離去，故未能在那裏停留一段較長時間餵養建造教會(徒十七 1~9)。

帖撒羅尼迦城濱臨愛琴海，建於主前 315 年，在希臘時代即據有相當重要的地位。羅馬帝國在主前 164 年立該城為馬其頓省的首府。

有些聖經學者根據《使徒行傳》第十七章推斷，使徒保羅停留在帖撒羅尼迦的時間很短，甚至極可能不滿一個月，但是我們認為保羅在帖城至少曾停留了幾個月，其理由如下：

(一)《使徒行傳》所提『一連三個安息日』，不過是指他在帖城猶太會堂傳福音之事而言(徒十七 1~3)，並非指他停留帖城的總共時間。

(二)帖撒羅尼迦教會的泰半信徒原為敬拜偶像的外邦人異教徒(帖前一 9)，並非進猶太教的希利尼人(徒十七 4)，因此他們應當是保羅在會堂以外傳福音所結的果子。

(三)保羅提到他停留在帖城期間，親手辛苦勞碌作工養活自己(帖前二 9)。若只停留幾個星期，沒有必要這樣作。

(四)當保羅在帖城時，腓立比教會曾經兩次打發人送捐款供給他的需用(腓四 16)。這也是保羅停留並不短暫的明證。

(五)保羅自述當他停留在帖城時期，曾經就許多題目給予他們教訓(帖前二 11；三 4；四 1~2，11；五 1~2；帖後二 5，15；三 4，10)。

(六)保羅與當地的信徒們之間已經產生了親密的關係，彼此相當熟稔(帖前一 2，6；二 7~8，11，17，19~20；三 6~10)。

再者，另有聖經學者鑒於後書的用語有許多舊約的語法，因此主張帖撒羅尼迦教會中有兩個不同的信徒團體，一個是外邦人，一個是猶太人。前書是寫給外邦人，後書是寫給猶太人。但是，使徒保羅一向堅信在教會中並不分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加三 28；西三 11)，特別是當時剛通過所謂『並不分他們我們』(徒十五 9)的使徒決議案不久，保羅若真的容許在同一個地方教會中有兩個信徒團體，那就令人無法置信了。因此，上述前後書各寫給不同對象的說法，不能成立。

肆、寫前後書的動機

保羅等人被迫離開帖撒羅尼迦之後，這個新興的教會也受到迫害，保羅即打發年輕的同工提摩太回去探望並幫助那裏的聖徒們，後來從提摩太口中得知他們並未屈服於迫害，反而剛強站住(帖前一 6~7；二 14；三 4~6；帖後一 4)。保羅在欣慰之餘，仍然關心他們屬靈的前途，因為他在他們中間作工

不長，深恐他們真理的基礎不夠穩固，容易受到外來各種教訓的影響，因此作前書勸勉他們，主要有：

- (一)提醒他們回想他在他們中間時如何教導他們，以及他行事為人的榜樣(帖前一 5~6；二 1~12)。
- (二)勸勉他們躲避當地的邪風淫俗，用聖潔尊貴守住自己身體(帖前三 13~四 8)。
- (三)勸勉他們在彼此相愛之外，還都要親手作工，在世人面前做個正常的人(帖前三 12；四 9~12)。
- (四)解明當主再來時的情景，以及信徒們將來的際遇，勸勉他們為此儆醒謹守(帖前四 13~五 11)。
- (五)勸勉他們雖然不可藐視先知的講論(即主工人的道理教訓)，但須凡事察驗，不宜囫圇吞棗地加以接受(帖前五 20~21)。

然而，就在保羅寫給他們《帖前》之後不久，有些外來的假師傅出現，也有人冒保羅的名寫信給他們，特別是對主的再來給了一些錯誤的道理教訓(帖後二 1~2)，促使保羅不得不再提筆寫後書，一面糾正那些錯謬的教訓，一面勸勉他們在主再來之前，要好好地過正常的等候主生活，不可游手好閒。

伍、前後書的重要性

在保羅所寫的书信當中，《帖撒羅尼迦前後書》與《羅馬書》和《以弗所書》併稱新約三大教義書，各別著重強調『信、望、愛』三大信徒美德：(一)《羅馬書》強調『信』——『因信稱義』；(二)《以弗所書》強調『愛』——『愛中建造』；(三)《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強調『望』——『望主再來』。

基督徒對於主的再來應當有正確的認識和態度。主耶穌設立主的桌子，要我們信徒擘餅喝杯記念祂，用意是題醒我們等候主再來(林前十一 26)。保羅說我們信徒若沒有主再來時復活與主同在的盼望，而『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十五 19)。因此，我們應當仔細查讀《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才能準確地認識主的再來和主的日子，並且有正常的等候主再來的態度和生活。

陸、前後書主旨要義

父神揀選並保守我們，主耶穌基督降世拯救我們並且還要再來提接我們，聖靈感動使我們蒙恩並帶領我們；三一神運行作工，使我們有信心、愛心和盼望。

信徒在地上教會中，行事為人應當對得起那召我們進祂國得祂榮耀的神；而神的旨意就是要我們成為聖潔，無可責備。所以我們要用聖潔尊貴，守住自己的身體；在教會中彼此相愛；在社會上親手作工，向外人行事端正。

我們活在地上，不是沒有指望的人，因為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還要再來提接我們。因此我們雖然難免遭遇患難，被人苦害，卻不被搖動；反而信心格外堅固，愛心更加充足，因盼望更有忍耐；藉著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度此餘生。三一神必要親自成全我們。

柒、前後書的特點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的特點至少有下列五點：

(一)前書清楚提到三個『三』：(1)三一神——父神、主耶穌基督和聖靈(帖前一 19~10；三 11；四 8)；(2)信心、愛心和盼望(帖前一 3；五 8)；(3)靈、魂和身體(帖前五 23)。

(二)我們的救恩既然是源於神(一 1，4)，因此我們得救之後的行事、工作與追求，樣樣都要向神負責，凡事討祂的喜悅(帖前一 9~10；二 4，12；四 6~8；五 18)

(三)三一神乃是我們一切屬靈美德的原因和依靠：(1)因盼望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一 3)；(2)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帖前一 6)；(3)靠主站立得穩(帖前三 8)；(4)主叫愛心增長(帖前三 12)；(5)神召我們要我們成為聖潔(帖前四 7)；(6)神親自使我們全然成聖(帖前五 23)。

(四)保羅在這兩本書中具有極濃厚的牧養意識，他甚至將信徒們的屬靈情況視為他自己性命交關的問題(帖前二 8；三 7~8)。

(五)《帖前》每一章都以主再來的信息作結束(一 9~10；二 19~20；三 13；四 13~18；五 23~24)；《帖後》又針對主的日子有詳盡的解釋。所以我們若想瞭解主再來的全貌，便須好好查讀這兩本書。

捌、鑰節

「在神我們的父面前，不住的記念你們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一 3)

「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我們就活了。」(帖前三 8)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 16~17)

「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帖前五 16~18)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 23)

「人不拘用甚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帖後二 3)

玖、鑰字

「再來」或「降臨」或「主的日子」(帖前一 10；二 19；三 13；四 15；五 23；帖後一 10；二 1，

2)

「福音」(帖前一 5；二 2, 8, 9；帖後一 8；二 14)

「信心」(帖前一 3, 5, 8；三 5, 6, 7, 10；五 8；帖後一 3, 4, 11；三 2)

「愛心」或「相愛」(帖前一 3；三 6, 12；三 9；五 8, 13；帖後一 3)

「盼望」或「等候」(帖前一 3, 10；二 19)

「聖潔」或「成為聖潔」(帖前二 10；三 13；四 3, 7；五 23, 25；帖後二 13)

「大難」或「患難」、「苦害」(帖前一 6；二 14；三 3, 4；帖後一 4, 6, 7)

拾、內容大綱

【帖撒羅尼迦前書大綱】

- 一、引言(一 1~2)
- 二、感恩與述懷(一 3~三 13)：
 1. 為教會正常的蒙恩而感謝神(一 3~10)
 2. 自述當時如何傳福音給教會(二 1~12)
 3. 關心離別之後教會的光景(二 13~三 10)
 4. 為教會代禱(三 11~13)
- 三、勸勉與勸慰(四 1~五 22)：
 1. 勸勉信徒遠避淫行，成為聖潔(四 1~8)
 2. 勸勉信徒親手作工，行事端正(四 9~12)
 3. 勸慰信徒不必憂傷，主必再來(四 13~18)
 4. 勸勉信徒儆醒謹守，等候主來(五 1~11)
 5. 勸勉信徒彼此善待，敬重主僕(五 12~22)
- 四、結語(五 23~28)：
 1. 祝福(五 23~24)
 2. 囑咐(五 25~27)
 3. 再祝福(五 28)

【帖撒羅尼迦後書大綱】

- 一、引言(一 1~2)
- 二、感恩與代禱(一 3~12)：
 1. 為教會感謝神(一 3~10)
 2. 為教會代禱(一 11~12)
- 三、糾正與勸勉(二 1~三 15)：
 1. 糾正有關主再來的謬誤觀念(二 1~12)

- 2.勸勉靠三一神站立得穩並為主工人代禱(二 13~三 5)
- 3.糾正不肯安靜作工的謬誤觀念(三 6~12)
- 4.如何對待不肯聽主工人之教導的信徒(三 13~15)

四、結語(三 16~18)：

- 1.祝福(三 16)
- 2.囑咐(三 17)
- 3.再祝福(三 18)

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一章

壹、內容綱要

【在主裏對教會的記念】

- 一、引言(1~2 節)：
 - 1.作者與受者(1 節)
 - 2.問安(2 節)
- 二、為教會獻上感謝(3~5 節)：
 - 1.因他們信心和愛心的增長充足(3 節)
 - 2.因他們在患難中仍存忍耐和信心(4~5 節)：
 - (1)這對各教會是見證(4 節)
 - (2)這對神是公義判斷的明證(5 節上)
 - (3)這對他們自己是配得神國的證據(5 節下)
- 三、給教會苦難中的安慰(6~10 節)：
 - 1.神是公義的，必會有所回應(6~7 節上)：
 - (1)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他們的人(6 節)
 - (2)必要使受難的人同得平安(7 節上)
 - 2.神施行公義的時候和情形(7 節下~10 節)：
 - (1)當主耶穌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的時候(7 節下)
 - (2)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不聽從福音的人(8 節)
 - (3)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9 節)
 - (4)當主降臨時要在聖徒身上得榮耀(10 節)
- 四、為教會代禱(11~12 節)：
 - 1.代禱的事項：
 - (1)願神看他們配得過所蒙的召(11 節上)

(2)願神用大能成就他們所羨慕和所作的(11 節下)

2.代禱的目的——叫主的名和教會彼此在對方身上得榮耀(12 節)

貳、逐節詳解

【帖後一 1】「保羅、西拉、提摩太，寫信給帖撒羅尼迦在神我們的父與主耶穌基督裏的教會。」

〔文意註解〕本節除了將『父神』改成『神我們的父』之外，其他一切均與帖前一 1 完全相同，請參閱那裏的註解。

『神我們的父』乃強調這一位神不但是主耶穌基督的父，並且也是我們眾信徒的父。

〔話中之光〕(一)父神的教會(加一 13)，也就是主耶穌基督的教會(加一 22)。

(二)教會一旦離開了父神和主耶穌基督，便不再是教會。

(三)教會從來不是屬於任何屬靈偉人的。因此每當我們提起某地的教會時，千萬別稱呼作『某某人的教會』，因為這是得罪神的事。

【帖後一 2】「願恩惠、平安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文意註解〕「願恩惠、平安…歸與你們，」請參閱帖前一 1 後半註解。值得注意的是，『恩惠』(即恩典)總是在先，『平安』總是在後；我們惟有先領受恩惠，才能領略真實的平安。

「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意指父神乃是恩惠與平安的源頭，主耶穌基督乃是管道；我們信徒惟有藉著主耶穌基督才能從父神得著恩惠和平安。

〔話中之光〕(一)教會今天在地上最重要的任務是為主發光，作主榮耀的見證，為著個緣故，我們必須不斷地從神領受恩惠(恩典)，才能發出生命的光。

(二)撒但最忌恨教會，牠想盡辦法要攻擊教會，因此我們在一切逼迫患難中(參 4 節)，必須更多經歷神的平安，才不致被搖動。

【帖後一 3】「弟兄們，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神，這本是合宜的；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

〔原文字義〕「合宜的」配的，配得的，相稱，合適；「格外增長」超越過正常的生長，過度長大；「充足」增加，增多，更多。

〔文意註解〕「弟兄們，」本章 3 至 10 節在原文是一長句，在這長句的開頭用『弟兄們』這稱呼，乃是表達他心裏對苦難中的教會所懷的那分親切情誼。

「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神，」『該』字表達了一種受制於事實、不得不如此作的意思；『常常』表示這不是偶然而為的事，乃是經常的行為。『為你們…感謝神』指帖城信徒的傑出表現，乃應歸功於神在他們身上的作為，故此感謝神。

「這本是合宜的，」上一句的『該』重在指向著神所應當作的，而本句的『合宜』則重在指向著帖城信徒必須如此作才是公平的。或者說，上一句的『該』是主工人應盡的責任，本句的『合宜』是

信徒配得的權利。

「因你們的信心格外增長，」『格外增長』指生長超越過正常的進度。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太十七20)，是會長大的。帖城信徒們的信心，起先是讓保羅為他們擔心(參帖前三5)，後來雖然得了安慰，但仍覺有所不足，盼能幫助他們更加長進(參帖前三7，10)。而此刻，保羅覺得他們信心長進的程度超越過他的預期，故值得他為他們感謝神。

「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充足』指數量的加多和質量的增進；上一句的『格外增長』偏重於指生機體的長大，而本句的『充足』則偏重於指數目的擴散。這裏的意思是說，帖城信徒彼此相愛的心，業已從教會整體的表現(參帖前四9~10)，擴散到每個個人(你們眾人)之間的關係。

〔話中之光〕(一)感謝神不僅是我們信徒的權利，更是我們的本分和責任，我們『該』常常感謝神。

(二)每一個被稱為『弟兄』的人，在他身上應該有過一些能叫別人為他感謝神的經歷。

(三)雖然服事主的工人，難免在工作上不斷遭遇到艱難困苦，但每一看到或想到所服事的聖徒在主裏面又有長進，就不能不歸感謝給神。

(四)我們若能在自己身上或周遭信徒們的身上，發覺到那又真又活之神的作為時，便會自然而然的向神發出感謝了。

(五)神是十足配受我們感謝的。神為我們所作的，從來不會少於我們向祂所獻上的感謝；反倒是我們的感謝總是追不上神的恩典。

(六)今天有不少的基督徒，明明是從神得到祝福和好處，但他們不僅不知感謝神，反而去感謝人，這實在是太不『合宜』了！

(七)打擊撒但最有利的武器之一是讚美；勝過艱難的環境最佳的辦法是感謝。

(八)信心的增長沒有止境，不但是要能不停止地增長，並且最好是『格外增長』。

(九)單有愛心還是不夠，還必須『愛心充足』；單有愛弟兄的心還不夠，還必須加上愛眾人的心(彼後一7)。

(十)信心的增長是一種內在的長進，隨著內裏生命對神的經歷而增長；愛心的充足是一種外在的增加，隨著外面生活與眾聖徒的接觸而越過越加多。

(十一)患難會使我們變得自私；但當患難與恩典和信心混合時，便會生出愛來，因為在這樣光景中的信心乃是『生發仁愛的信心』(加五6)。基督徒受苦時，他們的信心會往上達到神那邊，而他們的愛心則會往外達到他們的弟兄姊妹的身上。

【帖後一4】「甚至我們在神的各教會裏為你們誇口，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

〔原文字義〕「忍耐」歡然忍受，持守不動，堅定不移；「逼迫」追逼，加害；「患難」壓迫，壓力。

〔文意註解〕「甚至我們在神的各教會裏為你們誇口，」『我們』在原文是『我們自己』，含有加重語氣的意思；為自己所創建的教會向各地教會誇口，此舉顯得異乎尋常，假若不是因為帖城教會有突出的表現，通常會保持緘默才對。注意，帖前一8只不過是『不用我們說甚麼話』，如今卻為他們誇口，可見他們的表現顯然較前出色得多。

『神的各教會』可以泛指一切由保羅和其他使徒建立的教會(參林前十一 16)，此處當指他傳道足跡所到的各教會。

「都因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所受的』原文是現在時式，表示帖城教會當時仍處於被逼迫中；『一切』不僅指各式各樣的逼迫患難，也指多次不斷的逼迫患難；『逼迫』在原文意思是外來的加害，這裏指因信主耶穌基督而有的苦害(參羅八 35)；『患難』在原文意思是因承受壓力而感痛苦，這裏除了指因逼迫所造成的苦難之外，還包括任何臨到他們身上的苦難。

「仍舊存忍耐和信心，」『仍舊存』原文也是現在時式，意指寫信當時他們對逼迫患難的反應也依舊沒有改變，他們並不因逼迫患難而屈服；『忍耐』在原文是一種積極抗拒壓迫的力量，而不是消極的忍受，這種忍耐是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而產生的(帖前一 3)。

『忍耐和信心』兩者相提並論，乃因它們相互關連，忍耐能叫人在患難中堅定不移地承受，在逼迫中堅守信仰，沒有變節；而信心也更強化了他們的忍耐。

〔話中之光〕(一)苦難的試煉在信徒生命中所造就的品格和美德，乃是上好的見證，可以用來激勵神的眾教會。

(二)患難不僅能幫助我們長大，也使我們更能幫助他人成長。神安慰我們為的是讓我們可以安慰其他人(林後一 4~5)。我們不要作接受及儲存的貯水池，乃要作個接受並轉送出去的運河和管道。

(三)我們的信心必須能經得起各種環境的考驗，無論環境多麼艱難，逼迫多麼厲害，都不能動搖我們的信心。

(四)未曾受過試驗的信心是不可靠的，安逸的生活會使人的信心停留在膚淺的層面，所以苦難和逼迫是神增強我們信心的妙方。

(五)第三、四節經文裏不但提及信心和愛心，也提及忍耐，而忍耐是因為有盼望，故信愛望都齊全了。信愛望乃基督徒屬靈生活的基礎，也是基督徒忍受逼迫患難的要道。

(六)基督徒想要虔誠對神，一定要有信心；想要服事別人、建造教會，一定要有愛心；想要持定自己人生的目標，一定要有盼望。

【帖後一 5】「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

〔原文直譯〕「這正是神公義審判的證據，好使你們算配得神的國，你們也正是為這國受苦。」

〔原文字義〕「明證」明顯的證據，很顯然地表明了。

〔文意註解〕「這正是神公義判斷的明證，」『這』指帖城信徒在一切逼迫患難中仍存忍耐和信心(參 4 節)；『神公義判斷的明證』有下列幾種不同的解釋：

(1)他們堅忍的信心是出於神的，證明神對他們的判斷是公義的，因為神並沒有離棄他們。

(2)他們堅忍的信心使他們在各教會中有美好的見證，可見神容許人遭受患難，也賞賜人患難中的安慰(參 4 節)，證明神的判斷是公義的。

(3)他們堅忍的信心是神公義判斷的證據，祂必要按公義報應惡人(參 6 節)。

(4)他們堅忍的信心證明神必按公義判斷他們算配得神的國(本節)，將來必使他們得著平安(參 7 節)。

(5)人今天的存心和行為，乃是神公義審判的證據和證明，作為祂今天悅納人或任憑人(參羅一24，26)的根據，也作為祂將來賞罰人的指標。

(6)信徒在患難中仍存堅忍的信心，證明了神藉福音所表達的公義判斷的真確，信或不信福音必將蒙受神秉公審判的後果。

以上六種解釋，各從不同的角度詮釋神的公義審判，似乎各有道理，但仍未臻於完善，或者可將它們全部採納，統合各家之長。

「叫你們可算配得神的國，」信徒蒙神選召乃是要進入神的國並得祂的榮耀(帖前二 12)；就著基督徒的地位而言，我們已經是神國度的子民(弗二 19；彼前二 9)，但就著我們的經歷而言，我們今天尚未進入神的國(參徒十四 22)，因此我們須要追求神的國(太六 33)。今天我們追求神國的情形如何，要斷定我們是否算配得神的國。

「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為這國』意指『為這國的利益』或『為這國的緣故』。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以積極正面的態度來看待我們所遭受的苦難，因為苦難能磨鍊我們，提高我們的資歷，叫我們配得神的國。

(二)神的國必須是配的人才能進去；並不是所有稱呼主名的人都能進去，惟獨遵行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七 21)。

(三)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 22)。福音的目的，不是叫人在地上安逸，乃是使人在苦難中轉眼望天；不是叫人生活容易，乃是叫人生命有所變化。

(四)人生最佳美的東西，都是從苦難中得來。麥子必須磨碎，才能作成麵包。聖香必須經火，才能發出濃郁的香氣。泥土必須耕鬆，才能適於下種。照樣，一個破碎的心，才會得到神的喜悅。人生最甜蜜的歡樂，都是憂傷的果子。

(五)我們必須親身經歷許多艱難，然後才會去安慰別人。如果你渴望作一個安慰使者，如果你願意有分於憐恤的恩賜，如果你想從你身上流出新鮮的慰語，來扶持受試煉的弟兄姊妹，如果你要在日常過著光潤的生活，不叫別人感到你的酸辣，你必須甘心樂意的付上一筆代價——為主受苦。

(六)神讓我們受苦的主要原因，是要除去我們身上的天然成分，也就是拆毀我們的舊人，好叫我們裏面的新人一天過一天的變化成熟(林後四 16)。必須是那些屬靈的光景通得過神審判的人，才算配得神的國，所以是為神的國受苦。

(七)要進入神的國，就必須經歷患難；由於有許多的患難，所以必須學習忍耐。我們都必須認定：惟有那些有分於『耶穌的患難和忍耐』的人，才能在祂的『國度』裏一同有分(啟一 9)。

(八)進入神國的道路是窄小難走的(太七 14)，所以必須努力(原文字意是『奮鬥』)才能進去(路十三 24)。

(九)一般宗教徒，乃是以追求身體和心靈的平安福利為其旨趣；但基督徒卻是在苦難中或是藉著經歷苦難，而享受真實的平安和恩惠。

(十)一般人往往會因遭遇苦難而離開原有的信仰；惟有少數人懂得透過苦難來體驗信仰的內涵，他們乃是真正的得勝者。

【帖後一 6】「神既是公義的，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

〔原文字義〕「報應」回報，報答，交換。

〔文意註解〕「神既是公義的，」保羅在這裏特別強調神的『公義』（參 5 節），乃因人在患難中，最容易懷疑神的公義。

「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報應』在原文與 8 節的『報應』不同字；本節是在強調信徒今日所遭受的患難（參 4 節），神將來必連本帶利把更重的患難回報給那加患難給信徒的人。

〔話中之光〕（一）神的心是愛，而神作事的法則是公義；人若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就不能得著神的慈愛。

（二）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 7）。

（三）罪與痛苦是分不開的；人若在今生種的是罪，就必在今生或是在來世收取痛苦的果子。

【帖後一 7】「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

〔原文字義〕「平安」安息，安歇，安寧，釋放，解脫，舒適，輕省，自由，寬待；「顯現」揭露，顯露，顯出。

〔文意註解〕「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神的公義不但要顯明在那加患難給信徒的人（參 6 節），也要顯明在受患難的信徒身上。

「與我們同得平安，」『平安』原文指的是在憂慮、苦悶、勞苦、奮鬥之後得到鬆弛、減輕、消除，引致內心一種安寧、平靜、舒適的狀態（參林後二 13；七 5）。這是受苦的人日夕盼望的景況，也是神國裏可享有的福分。

『與我們同得平安』，可見保羅和他的同工此時仍在患難中（參三 2；帖前二 15）。保羅是用一種委婉的方式提醒帖城信徒，主的僕人們也同樣地經歷患難。

「那時，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那時』指主再來之時（參 10 節）；『有能力的天使』可能是某一級的天使，領受特別的能力去完成神的旨意，但本句也可譯作『祂的大能的天使』，意指這些陪伴的天使正配合著主的大能和榮耀（參可八 38；太廿五 31）。

「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火焰』象徵審判，表明祂來是要懲罰罪惡（參賽六十六 15；但七 9；啟一 14），此處特指祂可怕的威嚴和榮耀（參來十二 18~21，28~29）；『顯現』指主再臨。基督現在是隱藏的，很多人甚至否定祂的存在；但當祂再來時，每個人都將看見祂並明白祂的身分。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今世為主受逼迫和苦難，到主回來時就要得著釋放，進入主的安息和自由。

（二）信徒今日所受的苦楚，若與將來所要得的平安和榮耀相比較，只不過是『至暫至輕』（林後四 17），『不足介意』（羅八 18）。

（三）身為基督徒，我們必須為永恆而非為眼前生活。事實上，以『永恆價值的眼光』而活，正是使我們今日的生活有意義的原因。

（四）『平安』不僅僅是免除了一切的憂患苦難，並且還能蒙主悅納而與祂同在，在祂的面光中（參 9 節）享受安息與自由。

【帖後一 8】「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

〔原文字義〕「報應」伸冤，表白，懲罰；「認識」由觀察而曉得，察覺，敬重。

〔文意註解〕「要報應，」這裏的『報應』與『公義』同一字源，表示這是一種伸張公義的行動，它和人出於惡意的『報復』不同；對於那些受報應的人而言，乃是『自食其果』。

「那不認識神，」並非指從未聽過真神的人，而是指剛愎地輕蔑神，故意拒不承認祂的人(參二 10，12；羅一 28)。

「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不聽從…福音』在此特別指對主耶穌基督的身位和救贖工作持否定的態度；不聽從福音，即拒絕承認主耶穌。

以上這兩種人都要在主來的日子遭受神公義的刑罰。

根據本節的描述，有些解經家認為有兩種人在迫害帖城教會(參徒十七 5)：(1)不認識神的外邦人；(2)對神有幾許認識，但不相信福音的猶太人，他們不接受耶穌基督為主。

〔話中之光〕(一)『報應』不同於『報復』，因報應是為著滿足神公義的要求，而報復的目的是為安撫一個人的怨恨。

(二)人若從來沒有聽過福音，或許還有補救的機會(因聖經沒有明記，所以不能斷言)；但人若故意不聽福音，一味拒絕神的邀請，到那日就不能推卸自己的責任了。

(三)人惟一能免除神審判的方法，就是悔改求神赦免，但眼中沒有神的人，肯定是不接納神赦免的人。

【帖後一 9】「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

〔原文字義〕「沉淪」敗壞，毀壞，災禍；「權能」力量，能力，大能；「榮光」榮耀，有尊榮。

〔文意註解〕「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沉淪』不是指全然滅絕，化作無有；這個字的意義類似『完全的敗壞，失去其存在的價值』，在此是指他們要被判處永遠與基督分離，因此失去了存在的意義而永遠受苦。永遠與主分隔，就是罪的刑罰，也就是地獄的本質。

「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榮光』按原文是『榮耀』。主是榮耀的主(林前二 8)，祂在地上雖被人藐視而被釘死，但已經復活升天得著了榮耀(參約十七 1；路廿四 26；來二 9)。當祂再來時，要從天上帶著有能力的榮耀而來(參 7 節；啟十 1；太廿五 31)。那時，罪人要被判處永遠離開主的面光，就是永遠沉淪。

附註：根據聖經，神在末世有三種不同的審判：(1)基督台前的審判，對象是信徒(參林後五 10)；(2)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對象是當時存活的萬民(參太廿五 31~46)；(3)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對象是凡沒有分於頭一次復活的世人(參啟二十 6~15)。

〔話中之光〕(一)人若現在不要福音的光，將來也必不得見主權能的榮光；今日福音的光要定他們不信的罪，將來主降臨的榮光要叫他們滅亡(帖後二 8)。

(二)凡在今世過無神般的生活的人，來世也必離開神的面，不得享受祂的榮耀。

(三)地獄的真正意義是永遠離開神而存在，乃是人最不堪承受的刑罰。

【帖後一 10】「這正是主降臨、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你們也信了。」

〔原文字義〕「降臨」來，來臨；「希奇」驚奇，驚訝，詫異。

〔文意註解〕「這正是主降臨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身上』按原文是『在…裏面』。當主再來降臨的時候，祂的榮耀要從信徒的身上顯現出來；這個榮耀，就是現在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自己(參西一 27)，一面從裏面不斷的更新變化我們的全人(參西三 10；羅十二 2)，一面就在我們被提見主面的時候，要改變我們的身體，使我們和祂榮耀的身體完全相像(參林前十五 51~54；羅八 23，29；約壹三 2)，這就是祂在聖徒身上得榮耀，也就是祂的榮耀從聖徒裏面彰顯出來。

「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那日子』指主再來的日子。當那日，主將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出榮耀，是世人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 8~9)，所以要對這種情形感到希奇。

「我們對你們作的見證，你們也信了，」傳福音就是見證基督在人身上的一切工作，包括救贖、重生、變化…，直到與祂必像必肖。

〔問題改正〕「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有些解經家將『聖徒』解作天使，但根據上下文，仍以解作信徒為宜(參 12 節)。

〔話中之光〕(一)主的救恩不僅僅是要帶領我們進榮耀裏去(來二 10)，並且是要改變我們到榮耀的地步(腓三 21)；不僅在客觀的地位上有所遷移，並且在主觀的性質上也有所更改。

(二)千萬不要小看主在信徒身上的作為，今天我們憑著肉眼看不出多少屬靈的變化，但到了那一天就要大大地希奇，因為每一個信徒都是神的『傑作』(弗二 10 原文)。

(三)我們要小心，在教會中不可輕看任何人(太十八 10)，因為主已經揀選他，要在他身上彰顯祂的榮耀。

【帖後一 11】「因此，我們常為你們禱告，願我們的神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又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

〔原文字義〕「配得過」視為有資格，視為合適，認為相配；「成就」充滿，滿足，成全，辦好，應驗；「羨慕」喜悅，滿意。

〔文意註解〕「因此，我們常為你們禱告，」『因此』指為著有分於主再來時能得那福氣(參 10 節)的緣故；『常』有恆常、時常、不斷的意思。

「願我們的神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看』是指從神的觀點來看，而不是從人的觀點自以為是地看；『配得過所蒙的召』指我們蒙召後的生活和生命的景況，必須與我們蒙召的身分和使命相稱，否則便不能向神交賬。

「又用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所羨慕的良善』直譯是『良善的立志』。每一個良善的目的並發自信心的行為都是出於神，因此保羅禱告求神成就這一切。

「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即由信心推動而作的工(參帖前一 3)。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最叫世人詬病的，便是有許多人和基督徒的身分不符，能說不能行(參太廿三 3)，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不相稱(參腓一 27)。

(二)信徒對神的一切良善，必須先有所羨慕，立定心志，然後才能求神幫助(參徒十一 23)。

(三)我們相信主不在乎人智慧的言語，乃在乎神的大能(林前二 5)；我們得救以後的立志行事，仍然藉著神在我們裏面大能的運行，得以成就祂的美意(參腓二 13)。

(四)我們信徒雖然是軟弱的，但基督在我們身上不是軟弱的，基督在我們裏面是有大能的；我們不能，但祂卻能，祂要用大能在我們身上成就一切善工。

【帖後一 12】「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你們也在祂身上得榮耀，都照著我們的神並主耶穌基督的恩。」

〔文意註解〕「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名』在古代，人的名字通常不僅是個人的標記，更包括他的特性；『主耶穌的名』指基督自己與祂的生命和性情。

「在你們身上得榮耀，」意指當信徒的生活和工作完全配得過所蒙神的選召的時候(參 11 節)，就能叫人在他們身上看見基督榮耀的彰顯，也就是基督在他們身上得榮耀。換句話說，這就是基督在他們身上顯大(腓一 20)。

「你們也在祂身上得榮耀，」信徒之所以能讓主得榮耀，完全是由於基督在我們身上的工作，故我們也在祂裏面得榮耀。

「都照著我們的神並主耶穌基督的恩，」『恩』指神在主耶穌基督裏賜與我們的恩(林前一 4)，既是神的恩(林前十五 10)，也是主耶穌基督的恩(林前十六 23)。藉著這恩，我們才能達到榮耀主，並得著主榮耀的地步。

〔話中之光〕(一)要叫主的名得榮耀，應當是我們信徒在世為人的目標和原則：『無論作甚麼事，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31)。

(二)信徒必須在今天先靠著神的大能成就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參 11 節)，叫主的名在我們身上得著榮耀，當主再來的時候，才能讓主在我們身上得榮耀(參 10 節)。

參、靈訓要義

【一個教會剛強的理由】

- 一、因她有忠心的主僕們(1 節上)
- 二、因她在父神和基督裏有堅固的根基(1 節下)
- 三、因信徒們得著恩典與平安(2 節)
- 四、因信徒們的信心格外增長(3 節上)
- 五、因信徒們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3 節下)
- 六、因信徒們在一切逼迫患難中仍存忍耐和信心(4 節)

【神與信徒間過去、未來和現在的關係】

- 一、神在已過為信徒所作的(1~4 節)：
 - 1.祂作信徒的保障——教會乃在祂裏面(1 節)
 - 2.祂作信徒的供應——恩惠平安從祂而給(2 節)
 - 3.祂使信徒長進——信心格外增長，愛心充足(3 節)
 - 4.祂使信徒站住——在一切逼迫患難容存忍耐和信心(4 節)
- 二、神在將來要為信徒作的(5~10 節)：
 - 1.祂憑公義判定信徒算配得神的國(5 節)
 - 2.祂也憑公義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信徒的人(6 節)
 - 3.當主再來時必使受患難的信徒得平安(7 節)
 - 4.又要刑罰惡人，叫他們永遠沉淪(8~9 節)
 - 5.當那日子，祂要在信徒的身上得榮耀(10 節)
- 三、神在現在正為信徒作的(11~12 節)：
 - 1.激勵信徒，使他們過與蒙召相配的生活(11 節上)
 - 2.用大能成就信徒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11 節下)
 - 3.賜恩給信徒，叫主的名在他們身上得榮耀(12 節)

【保羅為何讚賞帖城教會】

- 一、因他們的信心格外增長(3 節中)
- 二、因他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都充足(3 節下)
- 三、因他們在一切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4 節下)
- 四、因他們的見證幫助了神的各教會(4 節上)

【認識神的審判】

- 一、審判的原由——神是公義的(6 節上)
- 二、審判的結果——不義者必受苦，義者必得平安(6 節下~7 節上)
- 三、審判的執行者——主耶穌同祂有能力的天使(7 節下)
- 四、審判的對象——不認識神和不聽從福音的人(8 節)
- 五、審判的判決——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9 節)
- 六、審判的時候——主降臨的時候，就是顯為希奇的那日子(10 節)
- 七、審判的免除——神看那些配得過所蒙的召的人(11~12 節)

【保羅為帖城信徒禱告的目的(或信徒今天追求的目標)】

- 一、願父神看他們(或我們)配得過所蒙的召(11 節上)
- 二、願神用大能成就他們(或我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11 節中)

- 三、願神用大能成就他們(或我們)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11 節下)
- 四、願照著神和基督的恩，叫主耶穌的名在他們(或我們)身上得榮耀(12 節上)
- 五、願照著神和基督的恩叫他們(或我們)在祂身上得榮耀(12 節下)

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

壹、內容綱要

【真道上的教導】

- 一、認識主的日子——不致被虛假的傳言所搖動(1~12 節)：
 - 1.主的日子兩件大事——基督降臨和信徒被提(1 節)
 - 2.信徒不該被有關主日子的教訓輕易搖動(2 節)
 - 3.主的日子到來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大罪人顯露(3 節)
 - 4.大罪人顯露出來的光景(4~5，9~10 節上)
 - 5.大罪人不到時候不能顯露的攔阻(6~8 節上)
 - 6.大罪人要被基督降臨所廢掉(8 節下)
 - 7.大罪人的跟從者——跟從的原因和他們的結局(10 節下~12 節)
- 二、認識自己的身份——以致在真道上站立得穩(13~15 節)：
 - 1.信徒得救的根源——愛、揀選、感動和呼召(13~14 節上)
 - 2.信徒得救的條件——信福音真道(13 節中，14 節上)
 - 3.信徒得救的目標——得著基督的榮光(14 節下)
 - 4.信徒得救以後的責任——站立得穩、堅守教訓(15 節)
- 三、認識自己的依靠——以致在言行上得以堅固(16~17 節)：
 - 1.信徒得力的源頭——主耶穌基督和父神(16 節)
 - 2.信徒得力的方式——開恩賜給(16 節)
 - 3.信徒得力的項目——永遠的安慰和美好的盼望(16 節下~17 節上)
 - 4.信徒得力的結果——在善行善言上得堅固(17 節下)

貳、逐節詳解

【帖後二 1】「弟兄們，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祂那裏聚集，」

〔原文字義〕「論到」為了，關於，感興趣於；「降臨」臨在，同在，蒞臨；「聚集」聚會，集合在一起。

〔文意註解〕「弟兄們，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論到』在原文有『為了所論到的真理…』的含意。

「基督降臨和我們到祂那裏聚集，」按原文『降臨』和『聚集』按原文都在同一個冠詞之下，表示這兩件事彼此相關，是主再來時所將發生的主要大事——『主的臨在(巴路西亞)』和『信徒的被提』聚集到祂面前。根據別處聖經所給我們的提示，這兩件大事都不是『一次發生』的，而是分段進行的：

(1)主的臨在：開始於基督從神的寶座降臨在空中雲裏隱密的臨在(帖前四 16~17)，結束於基督從空中降臨地上公開顯現的臨在(帖後一 7~10)，前後將會持續一段時間。

(2)信徒的被提：分批在災前被提(啟十二 5)、災中被提(啟十五 2~4；七 13~14)、災後被提(啟十四 14~16)。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基督將要再降臨，這表示祂已經死而復活，祂是又真又活的(帖前一 9~10)。

(二)主耶穌第一次的降臨，使我們在祂的名裏聚集，得著祂無形的同在(太十八 20)；主第二次的降臨，使我們到祂那裏聚集，得著祂有形的同在(參帖前四 17)。

【帖後二 2】「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現在或譯就)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

〔文意註解〕「我勸你們，」『勸』字在原文含有請求、勸請的意思。

「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本句按原文又可繙作『無論有冒我們名的靈、言語和書信』，冒名在此可單指書信，也可能兼指靈、言語和書信三類。

『靈』指被靈感動說出豫言，是一種超自然的啟示；『言語』指口頭上的教導與勸勉；『書信』指文字上的教導與勸勉。保羅在這裏含有要信徒們小心提防假冒的用意，故『靈』應指邪靈冒充聖靈，『言語』應指假先知的教導，『書信』是別人冒名寫的。

「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主的日子』並不是指單一的日子，而是從主隱密地降臨空中開始，一直到祂執行審判、帶進永世為止，在一段時期內將會有一連串的大事發生(參閱 3 節『問題改正』)；『現在到了』按原文有『已經開始並且正陸續進行中』的意思。

「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動』字在原文用來形容船被風浪搖晃或甚至被吹離原位；『動心』指一個人的理智和情緒被激動而失去平衡與鎮定，含有極大的希奇、驚訝之意；『驚慌』指一種持續性的焦慮不安。

〔話中之光〕(一)靈有出於神的，也有不是出於神的；有真理的靈，也有謬妄的靈；故此我們對一切的靈不可都信，總要加以試驗(約壹四 1~6)。

(二)關於基督的再來，基督教界有許多不同的說法與解法；我們不要立刻就相信，總要察驗、思考是否合乎真理(參帖前五 20~21)。

(三)任何動聽的話，我們聽了不要輕易動心，而要回到聖經的光中，查對那些話合不合乎聖經(參徒十七 11)。

(四)凡是聖經以外的教訓，信徒都要有戒心，以免動心和驚慌。

(五)聖經只對基督再來時的徵兆作過描述，從來沒有預測過主何時會再來，故凡是預測主再來的『日子』的，必然都是出於『人』自己，而不是神的啟示。

(六)神賜給人『心思』，原是能夠清明合理地思考，藉以判斷任何事物的真實性；信徒若不能善用

心思，而被各種教導和說法隨意牽動搖擺，顯然不是正常的基督徒所該有的情形(參弗四 14)。

【帖後二 3】「人不拘用甚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

〔原文字義〕「離道反教」背叛，離棄，反叛，離經背道；「大罪人」不法的人，無律法的人，目無法紀的人；「沉淪」滅亡，全部喪掉。

〔文意註解〕「人不拘用甚麼法子，」『甚麼法子』包括靈、言語、書信(參 2 節)以及其他任何方法。

「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誘惑』指被欺騙迷惑，產生錯誤的認知，而步向歧途。

「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那日子』指主的日子(參 2 節)，根據下面的經文，並對照《啟示錄》的預言，應是指三年半大災難的後期，主公開顯現之前的一段日子(參啟十三章)；『離道反教的事』這詞的原文用來形容政治或軍事的叛變，聖經轉用來指悖逆神(參書廿二 22)，以及背棄正道；這裏表示在主再來之前，世人在撒但的掌控之下，將會越過越背叛、抵擋神。

「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大罪人』按原文又可譯作『不法的人』，因違背律法就是罪(約壹三 4)，故中文譯作大罪人；『沉淪之子』意即自甘墮落、自取淪亡，在聖經中曾用來稱呼賣主的猶大，但該處的中文譯為『滅亡之子』(約十七 12)，其實在原文是同一詞；『顯露出來』暗示他在正式顯現出來之前就已經存在，只是時候沒到之前尚未被認定他就是那大罪人。

注意，『那大罪人』並不是指撒但(參 9 節)，而是指被撒但利用來抵擋神的一個人物，一般聖經學者稱他為『敵基督』，但此敵基督專有所指，與那些出現在每一個世代中抵擋神、敵對基督的人物(參約壹二 18)不同；『那大罪人』乃是在末世主再來公開降臨之前所要出現最厲害、最嚴重的抵擋神者。

歷代以來總有許多基督徒對此大罪人甚感興趣，並且根據『六百六十六』這個數目字(參啟十三 18)，紛紛推測某個著名的政治或宗教人物將會是聖經所預言的大罪人，這實在是莫須有的臆斷，因為只能滿足人的好奇心，對於一般基督徒並沒有甚麼實際的助益。

〔問題改正〕關於主的日子那一段期間，所將發生的一連串大事，解經家們各有不同的解說，但大多數傳統的看法，都認為教會將會在大災難之前被提，如此一來，這裏所說『大罪人的顯露』就不是末世基督徒所能親眼目睹的，這與保羅提說這事的本意相違。故在此謹就先後次序，將『主的日子』所要發生的大事陳列於下：

(一)福音要傳遍天下，然後末期才來到(太廿四 14)。

(二)訂立『盟約』(但九 27 上)，『前三年半』的和平共存(可能容許猶太人在耶路撒冷重建聖殿)；主隱密的再來，『得勝者』災前被提(太廿四 39~41；啟三 10；十二 5；十四 1~5)。

(三)毀約(但九 27 下)，帶進『後三年半』的大災難(啟十一 2；十三 5)；大罪人顯露(帖後二 3~4；啟十三 11~18)；『穿白衣的』災中被提(啟七 13~14；十五 2~4)。

(四)主公開的降臨，大體的信徒即『熟透的莊稼』災後被提(啟十四 14~16)，基督臺前的審判(林後五 10，林前三 13~15)；哈米吉多頓大戰(啟十四 19~20；十六 12~16；十九 17~21)，大罪人被除滅(帖後二 8)；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太廿五 31~46)。

(五)千年國度(啟二十 4~6)。

(六)千年國度之後的爭戰(啟二十 7~10)

(七)末日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啟二十 11~15)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告訴門徒們，在將近世界末了的時候，有許多假基督、假先知要起來迷惑多人(太廿四 11，24)；所以際此末世，我們信徒應當謹慎，免得被人迷惑(太廿四 4)。

(二)我們的主再來之前，最大的徵兆乃是有許多假基督、假先知起來說，基督在這裏，基督在那裏(太廿四 11，23~26)。

(三)信徒有可能被誘惑，相信主的日子很快會來到(或已經來到)，因而陷入錯覺中，把假冒基督的人當作真基督。今天這一類的異端教訓，已經盛行在世界各地(例如中國大陸的『東方閃電』和韓國的『統一教主』等)。

【帖後二 4】「他是抵擋主，高擡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

〔文意註解〕「他是抵擋主，」按原文『抵擋』和『魔鬼』同義；意指這個大罪人與魔鬼如出一轍，喜歡與主相對抗。

「高擡自己，」意指自我膨脹，或過於高估自己。

「超過一切稱為神的，」這是指一切自稱或被稱為神的，包括真神和假神；他自以為比真神還偉大。

「和一切受人敬拜的，」這是指所有被人崇拜的事物，例如：肖像、偶像、神龕等。

「甚至坐在神的殿裏，自稱是神，」這句話有兩種解法：

(1)是象徵性的解法，『神的殿』象徵神的教會，故指有人在教會中高擡自己，自稱是神；歷代以來有許多所謂基督教的異端教派，其教主們喜歡自稱是神或基督，但他們並不是這裏所說的『那大罪人』。

(2)『神的殿』指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但此聖殿早已被燬，故有人認為在末世簽訂『和約』時，必會容許以色列人在耶路撒冷古聖殿原跡重建新的聖殿，過了三年半之後，『和約』被廢，那大罪人要出現在聖殿裏，自稱是神(參但九 27；太廿四 15)。

〔話中之光〕(一)撒但墮落的軌跡是『高抬自己』，甚至『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參賽十四 13~14；結廿八 2，16~17)；凡是在教會中高抬自己，喜歡被信徒們崇拜的人，都是不知不覺正在被魔鬼所利用，篡奪神在人心目中該有的地位。

(二)那大罪人喜歡『自稱是神』，由此我們可以認定，凡是喜歡自稱是『神』或是『基督』的人，必然是出於魔鬼的異端份子，我們千萬不要上他們的當。

(三)正常的基督徒都強調自己乃是『人』(參徒十 25~26；十四 13~15)，絕對不敢自比『神』，所以凡是倡導『人成為神』邪說的人或教派，其立論都過於偏激，不足採信。

(四)基督徒是神的兒子(加三 26)，有神的生命和性情(彼後一 3~4)，這已足夠使我們成為聖潔了(約壹五 18)，沒有理由需要高唱『人成為神』的論調。

【帖後二 5】「我還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曾把這些事告訴你們，你們不記得嗎？」

〔文意註解〕意指當保羅還未被迫離開帖撒羅尼迦之前，曾經教導過帖城教會的信徒們有關主再來時所將發生的事，現在不過是重新提說，幫助他們對此有正確的瞭解。

〔話中之光〕(一)當時帖撒羅尼迦的信徒們，信主的時間不會超過一年，靈歷相當幼稚，使徒保羅就已經教導他們有關主再來的事，可見主的再來與我們信徒在地上行事為人必有很大的關係。

(二)今天一般基督徒信主多年，有的根本就不曾聽過主再來的教訓，有的即或是聽過，卻對主的再來漠不關心，難怪生活沒有見證，靈性沒有長進。

【帖後二 6】「現在你們也知道，那攔阻他的是甚麼，是叫他到了的時候才可以顯露。」

〔原文直譯〕「你們也知道，那現在攔阻他，叫他到了他自己的時候才可以顯露出來的是甚麼。」

〔原文字義〕「攔阻」阻止，持守，留住，管治。

〔文意註解〕「現在你們也知道，」『知道』乃因保羅的教導(參 5 節)。

「那攔阻他的是甚麼，」『那攔阻他的』此稱號的原文在文法上是中性的，意指使他不能隨己意行動的掣肘力量；這裏暗示他早已蠢蠢欲動，但受到某種限制，只能蓄勢待發。

「是叫他到了的時候才可以顯露，」本句說明『攔阻』的本意不是叫他完全不能顯露，而是不到所允許的時候就不能顯露；『時候』按原文是『他自己的時候』，故必是指神定規給他可以顯露出來的時候。

〔話中之光〕(一)世上一切的人事物，甚至每個人一生中所遭遇的人事物，都有一定的時候(傳三 1；八 6)，也都出自神的旨意，與神的安排有關。

(二)基督徒最要緊的是明白神的旨意，知道按神的時候行事(約七 6)，也知道臨到自己身上的事乃出於父神的美意(參太十一 25~26；羅八 28)。

【帖後二 7】「因為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

〔文意註解〕「因為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不法』指不受法律的約束與抑制，視法律為無物；『隱意』按原文是『奧秘』，指一種已經存在的事物或道理，尚未被揭露之前，乃為奧秘，一經揭露，就不再是奧秘；『發動』指正在暗中運作之中。

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 19)，每個人的肉體都有不法的意念，大多數的人受外面法律或裏面良心的約束與抑制，(信徒則加上內住基督，或稱基督律法的約束與抑制)，才不至任意妄為，但不法的意念正一直在發動中。

「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攔阻的』原文是『攔阻者』，在文法上屬男性人身，與第六節屬事物的中性不同，該處宜譯作『攔阻力』。究竟『攔阻力』和『攔阻者』是甚麼，使徒保羅為何使用如此隱晦之詞而不肯明言，是否有所顧忌，歷代解經家們對此有許多不同的意見，但都不能提供給我們滿意的解釋。歸納起來可分為下面幾類：

(1)指羅馬帝國和羅馬皇帝；這在初世紀時似乎講得通，但如今羅馬皇帝已經被除去多時。

(2)指寓意的羅馬帝國和羅馬皇帝，即政治的和宗教的大巴比倫；『被除去』即指那大淫婦被獸

推翻(啟十七 16~17)。

(3)指法制和執法者，即那大罪人受國家政制和法律的管束，非等到他大權在握就仍不能為所欲為；但執法者應是多數，而這裏的攔阻者是單數。

(4)指邪惡勢力和撒但；『被除去』指魔鬼被從天上摔下去(啟十二 7~12)，然後大罪人才出現(啟十三 11~18)。

(5)指福音事工和教會，福音必須先傳遍天下，然後末期才來到；『被除去』即指教會在災前被提，然後大罪人才出現，但事實上大災難期間仍有信徒(即教會)存在地上(啟十四 12~16)。

(6)指神計劃中的安排和聖靈對世局的掌管；『被除去』指聖靈撒手不管。

(7)指神專為管理此事所賦予超強的能力，和領受此能力的專職天使；『被除去』指解除那位天使的任務。

編者認為最好不要將這一個攔阻者『人格化』，而視為神所設定用來約束與抑制的『因素』，例如：神曾命令撒但不能加害約伯(參伯一 12；二 6)，這個命令就成為撒但的一個攔阻，叫牠不能踰越限制而為所欲為。

「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意指到了神所定的時候，神會暫時將那約束與抑制的因素挪開，以便成就此項豫言。

〔話中之光〕(一)歷代以來，敵擋神的工作早已一直在進行中，並且越過越厲害，越過越明顯；不法的事不但侵蝕社會的每一角落，甚至也侵蝕到教會裏面來。

(二)許多時候，『不法的隱意』正在許多人的裏面『發動』，但因受法律和良心的攔阻，而安分守己，不敢輕舉妄動。有時撒但也會把不法的意念放到信徒的心思裏面，對此我們應當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參林後十 4~5；彼前五 8~9)。

(三)求主攔阻我們，叫我們不犯任意妄為的罪(詩十九 13)。

【帖後二 8】「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

〔原文字義〕「氣」靈，風；「滅絕」殺死，處死，除去；「廢掉」使之無用，使之無效。

〔文意註解〕「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這不法的人』即指那大罪人(參 3 節)；『顯露出來』並不是說他原來不存在，突然以超自然的方式顯在世人眼前，乃是說他在顯明出來之前原已存在，但世人並不知道他就是那大罪人，等到有一天他顯露出真面目來，大家才恍然大悟。

「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口中的氣』指話中所帶的靈或能力(參約六 63；路一 37)，也就是《啟示錄》中所豫言『從祂口中出來的利劍』(啟十九 15，21)。

「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榮光』在聖經中用來形容神的顯現；主耶穌第一次降世時，只有在變化山上曾短暫顯出榮光(路九 32；彼後一 16~17)，但當祂第二次降臨時，就要顯出祂真體的榮光(約壹三 2)，這降臨的榮光，具有莫大的能力：(1)能叫萬有歸服祂自己(腓三 21)；(2)能改變信徒的身體(腓三 21；約壹三 2)；(3)能廢掉不法的人(本節)。

〔話中之光〕(一)主的話大有功效(來四 12)，只要一句話，就足夠趕除污鬼(太八 16)；也只要一句話，就能夠叫人好起來(太八 8)。

(二)主的話是信徒爭戰的利器(弗六 17)，所以我們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 16 原文)，以備不時之需。

(三)那裏有主的同在，那裏就有主的榮光(約十二 46)；我們越多享受主的同在，就越多吸收並反照主的榮光(林後三 18)。

(四)黑暗的權勢雖然猖狂，但最終必然失敗，正如中國俗語所說：『自古邪不勝正。』基督徒衡量事物，不能只看眼前，還得放眼看將來的結局。

【帖後二 9】「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

〔文意註解〕「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運動』按原文是指帶有能力的行動，故『照撒但的運動』是指按著撒但所賜給他的權能行事(參啟十三 11~15，參 1~5)。

「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異能』指從他所行之事顯出的特異功能；『神蹟』指從他所行之事顯出不同尋常的標記；『奇事』指他所行之事令人難以理解。

『一切虛假』按原文不單形容奇事，也用來形容異能和神蹟；『虛假』不是說所行的事好像變魔術那樣的不真實，乃是說其源頭不是出於真神，而是出於虛謊——撒但(約八 44)，故其所行之事並不能給人們帶來真實有益的後果。

〔話中之光〕(一)異能、神蹟和奇事，有出於神的，也有出於撒但的；問題是撒但喜歡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 14)，叫人誤認為那些異能、神蹟和奇事是出於神的，所以基督徒千萬要小心，不要被那些超自然的現象迷惑。

(二)基督教中的靈恩運動，喜歡藉行各樣異能、神蹟和奇事來吸引人，他們當中有許多是虛假的，但希奇的是，竟有許多基督徒轉去跟從他們。這種情形真叫人擔心，當大罪人顯露出來的時候，不知要叫多少基督徒變節。

(三)聖經中所記載正當的異能、神蹟和奇事，都是碰到需要時自自然然地行出來的，從來不在事先吹螺打鼓吸引人們來觀看，故凡以異能、神蹟和奇事為號召，無論其目的是否正當(例如為傳福音)，恐怕其真實性都有問題。

【帖後二 10】「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

〔文意註解〕「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那沉淪的人』指凡不得救的人(參林前一 18)；前一節是說那大罪人所行的，本節是說他透過一切不信的世人所行的。

「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不義』指所有形式的罪惡，此處是用來形容他們所行之事的本質和特徵；『詭詐』是形容他們所行之事的動機和手段。

「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他們』是指不信的世人；本句是說明他們之所以會受那大罪人的欺騙並且不能得救的理由——他們『拒絕愛真理』或『不歡迎真理的愛』(原文沒有『的心』)。

〔話中之光〕(一)歡迎真理之道，接受福音真理，乃是人得救的惟一途徑；神已經將得救的真理擺在人面前，所以沉淪的人是咎由自取。

(二)人若不喜愛『真實』(『真理』的原文)，就會去追求『虛假』(參 9 節)的事，結果便上了不法之人的當，被他所行的異能、神蹟和奇事欺騙。

(三)主自己就是真理(約十四 6)，人領受真理並愛真理，就是領受祂並且愛祂，結果就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1，24)，也就是得救。

(四)信徒是愛真理的人，故對那些虛假的異能、神蹟和奇事應當厭惡才對；如果仍舊存著好奇心去追求那些虛假的事，就表明愛真理的心有了問題。

【帖後二 11】「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

〔文意註解〕「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故此』指由於他們故意拒絕真理(參 10 節)；『生發錯誤的心』指一種運作在人身上，使人往錯謬裏直奔(猶 11)的能力。這不是神主動的賜給，乃是神被動的回應；當人故意不要神的真實時，神就任憑人去追求虛謊(參羅一 24~28)。

「叫他們信從虛謊，」『信從』按原文與『相信』同字；『虛謊』不但指任何謊言，此處特別指那大罪人自稱是神(參 4 節)的謊言，並他所行一切虛假的事(參 9 節)。人不相信真理，就會轉而相信虛謊。

〔話中之光〕(一)凡故意關閉心門，拒絕接受真理之光的人(參 10 節)，必然陷入錯誤之中，並且越陷越深。

(二)人的心一錯了，就甚麼都錯了；信錯了，不信也錯，因信的是虛謊，而真理反倒不信(12 節)；並且愛錯了，不愛也錯，因愛的是不義(12 節)，真理反倒不愛(10 節)。

(三)神在宇宙中掌管一切，當人頑梗不肯接受神的恩典時，就難免受到神公義的報應(參羅二 4~5)。

(四)平常我們聽人說：『我甚麼都不信』，其實他不是真的甚麼都不信，而是不信真理(參 12 節)，反相信虛謊。

【帖後二 12】「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

〔文意註解〕「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不信真理』與『信從虛謊』(參 11 節)相對，信從虛謊就是不信真理；『喜愛不義』是指不信真理的後果，當人們以假為真，就會自然而然地喜愛不義。

「都被定罪，」『定罪』按原文是『審判』；人對事物錯誤的『判斷』，結果導致神的『審判』。

〔話中之光〕(一)信徒喜愛良善(一 11)，不信真理的人喜愛不義。

(二)人對真理的抉擇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對接受真理的人來說，基督降臨就是最後從罪惡中得救的時候(參 13 節)；所以，這是得勝的經驗。但對拒絕真理人，基督的降臨，就是審判和定罪，最終滅亡沉淪的時刻。

【帖後二 13】「主所愛的弟兄們哪，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因為祂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

〔原文直譯〕「主所愛的弟兄們，我們應當常為你們感謝神，因為祂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藉著聖靈的成聖之工，和你們對真理的信心，能以得救。」

〔文意註解〕「主所愛的弟兄們哪，」『主』在此指主耶穌基督；我們信徒相信祂，就是接受了祂的愛。

「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感謝神』因為祂是救恩的根源，是神發起並設計救贖，又揀選人，然後差遣主耶穌來成就救贖大工。

「因為祂從起初揀選了你們，」指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弗一 4)。

「叫你們因信真道，」『信』是人接受神救恩的條件；『真道』原文是『真理』，神藉福音真理向人啟示得救的門路，人必須相信它，才能得救(弗一 13)。

「又被聖靈感動，」聖靈的感動，使我們打開心門接受救主並祂所成功的救恩。

本節提到神、主、聖靈——三一神一同作工——神是救恩的源頭，主來完成救恩，聖靈將救恩實現在我們身上。

「成為聖潔，」『成為聖潔』是藉著聖靈的運行，可分成三個不同的階段和步驟：(1)聖靈在人心裏作工，使人為罪自責(約十六 8)，這是心思的成聖，以致願意接受主耶穌基督(彼前一 2)；(2)聖靈在人重生時，使人得以洗淨、成聖稱義(林前六 11)，這是地位上的成聖；(3)聖靈在人重生以後，不斷的更新我們(多三 5)，使我們在生活行為上成聖(參帖前四 7~8)，這是性質上(或經歷上)的成聖。

「能以得救，」並不是說人必須先成為聖潔，然後才能得救；乃是說人得救乃是三一神的備辦，以及人這一方面的相信接受，兩者配合在一起的結果。光有神的備辦，而沒有人的相信；或光有人的相信，而沒有神的備辦，都不能叫人得救。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得救，並不是在時間裏才開始的，乃是在永遠裏就已開始了，因為神從起初就揀選了我們。

(二)神的揀選，表明了神對我們的愛；『從起初』更表明了神對我們的愛從開始到如今一直都沒有改變。

(三)為著拯救我們，三一神一同作工，將救恩實現在我們身上；神這樣的重視我們，祂的心意在此表露無遺。

(四)光有神的心意與作為，若沒有人的相信接受，就一切都於事無補；所以要緊的是打開心門，憑著信心接受神所為我們成功的一切，這是享受神祝福的路。

(五)聖靈住在信徒的裏面，一直在運行作工，更新、變化我們，使我們成為聖潔；這個聖化的工作，有賴我們與聖靈合作，順著聖靈而行，才會結出聖靈的果子來(加五 16，22~25)。

(六)我們不要單因『靈的得救』、免下地獄為滿足，還得繼續追求『魂的得救』(彼前一 9 原文)和『體的得救』(羅八 23)，直到靈、魂、身子都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 23)。

【帖後二 14】「神藉我們所傳的福音召你們到這地步，好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

〔文意註解〕「神藉我們所傳的福音召你們到這地步，」『召』字原文是過去式，指信徒在蒙恩得救時所得神的呼召；『到這地步』指信徒得救後在經歷上成為聖潔(參 13 節)的地步。

「好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榮光』原文是『榮耀』，榮耀意指神的彰顯；『主耶穌基督的榮耀』意指神在主耶穌基督身上完滿地彰顯出來了(提前三 16)；『得著主…的榮耀』意指信徒被聖潔

到一個地步，就得以像主那樣彰顯神(參約壹三 3)。

〔話中之光〕(一)神呼召我們，是要我們達到靈、魂、體全然成聖，能以完全得救的地步(參 13 節)；所以我們不要以為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乃是要竭力追求(參腓三 12~15)。

(二)信徒如果要在主再來時，得著主耶穌基督的榮光，享受主榮光的好處到極點，今天就得把心歸向主，敞著臉瞻仰主的榮光，返照而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林後三 16~18)。

【帖後二 15】「所以，弟兄們，你們要站立得穩，凡所領受的教訓，不拘是我們口傳的，是信上寫的，都要堅守。」

〔原文字義〕「教訓」傳統，遺傳，交付，託付；「口傳」言語，話語。

〔文意註解〕「所以，弟兄們，你們要站立得穩，」『站立得穩』原文是現在時式，表示持續不停的狀態；帖城信徒雖然已經在信仰上站立得穩(帖前三 8)，但仍須繼續保持站立得穩的狀況，直到主來。

「凡所領受的教訓，不拘是我們口傳的，是信上寫的，」『教訓』按原文是『傳統』。教會初期尚未認定新約聖經時，乃以奉行使徒的教訓為教會生活的根據(參徒二 42)，也可以說教會是建造在使徒和先知教訓的根基上(弗二 20)；而使徒和先知的教訓則是靠口頭或文字方式傳遞，故領受相傳而來的『傳統』，也就是領受使徒和先知的教訓。後來，各地教會所收集使徒們的書信，以及根據使徒們所寫或口述所轉錄的福音書，就成為新約聖經的主要構成。

「都要堅守，」『堅守』含有緊緊地握住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今天，神的啟示已完滿地記載於寫成的聖經中，信徒毋須再尋求聖經以外其他口述或筆錄的遺傳(指次經和偽經)。

(二)要緊的是，基督徒不可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更不可藉著人的遺傳，廢了神的誠命(太十五 2~8)。

【帖後二 16】「但願我們主耶穌基督和那愛我們、開恩將永遠的安慰並美好的盼望賜給我們的父神，」

〔原文直譯〕「但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自己，和神我們的父，就是那愛我們，藉著恩典將永遠的安慰和美好的盼望賜給我們的，」

〔文意註解〕「但願我們主耶穌基督和…父神，」這句話含示在安慰並堅固信徒的事上(參 17 節)，主耶穌基督和父神一同作工。

「那愛我們、開恩，」這話表示神向我們信徒所作的一切都是出於愛，也都是藉著恩典；愛是源頭，恩典是管道。

「將永遠的安慰並美好的盼望賜給我們的，」『安慰』是推動的能力，『盼望』是吸引的能力；一推一吸，使信徒有力量奔走那擺在前面的道路。

『永遠的安慰』表示不是一種短暫瞬時的加力，乃是持續不斷直到永遠的加力；『美好的盼望』表示不是一種虛幻的錯覺，乃是可以望見(參來十一 13)並欣賞的遠景，是可以確實把握的榮耀的盼望(參西一 27)。

〔話中之光〕(一)人所能給我們的幫助總是短暫而有缺陷的，惟有愛我們的主和父神，才能給我們源

源不絕、永遠且美好的幫助。

(二)有經驗的基督徒都知道，在困難的環境中，惟有安慰和盼望最能給我們加力，幫助我們勝過苦楚(參林後一 3~7；四 16~18)。

【帖後二 17】「安慰你們的心，並且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堅固你們。」

〔文意註解〕「安慰你們的心，」『安慰』也可譯作『鼓勵』或『加力』；保羅禱告的事項，是求使帖城信徒們得著內在的力量。

「並且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堅固你們，」保羅禱告的目的，是要他們在行動和言語兩方面產生果效。行動和言語是基督生活見證的兩大部份(多二 6~8)，藉此將所信仰的真理活現出來。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善行善言』不一定能得著人的稱讚，反倒可能招惹人敵意的毀謗，這種挫折容易叫信徒灰心喪志，惟有神的安慰和鼓勵，使我們重新振作，堅持到底。

(二)今天太多基督徒強調要護衛真理，卻不重視把真理活出來。其實護衛真理最好的方式之一，便是實踐真理。

(三)在我們為真理作見證的事上，所『行』的必須與所『言』的相符一致。光有『善言』還不夠，必須加上『善行』(約壹三 18)；而我們的『善行』，也必須用『善言』來補足，才能顯得完美。

(四)基督徒的善行善言不應是偶而為之的事，必須達到堅固的地步，才能持之以恆。

參、靈訓要義

【認識那大罪人——不法的人】

一、他的性質(3~4 節)：

- 1.離道反教(離經背道)——反叛正道
- 2.大罪人——不法
- 3.抵擋主——敵對神
- 4.自稱是神——高抬自己

二、他的危險性(5 節)——因對教會關係重大，故不能不事先教導

三、他的顯露(3, 6~8 節上)：

- 1.在主的日子以前會顯露出來
- 2.因受攔阻，必須到了時候才會顯露
- 3.雖尚未顯露，但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
- 4.必須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才會顯露出來

四、他的結局——沉淪(3, 8 節下)：

- 1.被主口中的氣滅絕
- 2.被主降臨的榮光廢掉

五、他的作為(9~10 節上)：

- 1.是照撒但的運動
- 2.能行各樣的異能神蹟
- 3.能行一切虛假的奇事
- 4.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

六、他的跟從者(10~12 節)：

- 1.他們必要沉淪
- 2.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
- 3.他們信從虛謊——不信真理
- 4.他們喜愛不義
- 5.他們被定罪

【值得注意的對比】

- 一、主耶穌基督降臨(1，8 節)——那大罪人顯露(3，6，8 節)
- 二、主的日子(2 節)——那大罪人顯露的時候(6~8 節)
- 三、靈、言語、冒名的書信(2 節)——使徒口傳和寫信的教訓(15 節)
- 四、動心、驚慌(2 節)——站立得穩、堅守、堅固(15，17 節)
- 五、離道反教(3 節)——堅守教訓(15 節)
- 六、自稱是神(4 節)——被主耶穌口中的氣滅絕(8 節)
- 七、被榮光廢掉(8 節)——得著主耶穌基督的榮光(14 節)
- 八、撒但的運動(9 節)——聖靈的感動(13 節)
- 九、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10 節)——一切善行善言(17 節)
- 十、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不信真理(10，12 節)——信真道(13 節)
- 十一、沉淪、被定罪(10，12 節)——得救、得著榮光(13，14 節)
- 十二、信從虛謊(11 節)——信真道(13 節)
- 十三、生發錯誤的心(11 節)——被聖靈感動(13 節)
- 十四、喜愛不義(12 節)——成為聖潔(13 節)

【認識神的救恩】

- 一、救恩的源頭——三一神的工作(13~14 節)：
 - 1.主的愛
 - 2.神的揀選和呼召
 - 3.聖靈的感動
- 二、救恩的手續：
 - 1.藉傳福音(14 節上)
 - 2.信真道(13 節中)

三、救恩的成就(13~14 節)：

- 1.能以得救
- 2.成為聖潔
- 3.得著主的榮光

四、救恩的持守(15 節)：

- 1.要站立得穩
- 2.要堅守所領受的教訓

五、救恩的供應(16~17 節)：

- 1.主與父神聯手供應
- 2.因著神的愛和恩典
- 3.得著神永遠的安慰
- 4.得著那美好的盼望
- 5.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得著堅固

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三章

壹、內容綱要

【補充的話】

一、要彼此代禱(1~5 節)：

- 1.要為主的僕人們代禱(1~2 節)
- 2.也為信徒們向主禱告(3~5 節)

二、要按規矩而行(6~12 節)：

- 1.當遠離不按規矩、不遵守教訓的人(6 節)
- 2.要效法工人們按規矩而行的榜樣(7~9 節)
- 3.按規矩而行之教訓的內容(10~13 節)
- 4.如何對待不遵守教訓的人(14~15 節)

三、問安與祝福(16~18 節)：

- 1.願主親自賜給平安並同在(16 節)
- 2.親筆問安並確認筆跡(17 節)
- 3.願主的恩與眾信徒同在(18 節)

貳、逐節詳解

【帖後三 1】「弟兄們，我還有話說：請你們為我們禱告，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開，得著榮耀，正如在你們中間一樣。」

〔原文字義〕「道理」話；道，大道；「快快行開」奔跑，快跑。

〔文意註解〕「弟兄們，我還有話說，」『我還有話說』原文是最後或末了的話的意思，表示主要部分雖已寫完，但仍意猶未盡，尚須稍加補充(參林後十三 11；弗六 10；帖前四 1)。

「請你們為我們禱告，」『禱告』原文是現在時式，表示要繼續不斷，不可停止；保羅經常在書信中請求別人為他禱告(參弗六 19；西四 3；帖前五 25)，乃因他深感有此需要，他一直依靠神傳道，故此不僅他自己禱告，也需要別人恆常代禱。

「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開，」這是代禱的第一個目的。『道理』原文是『話』；『快快行開』原文是『快跑前進』，不僅指迅速發展，也有不受攔阻的意思。全句含示主的話帶著能力，自行運作，快速成就神的意旨(參詩一百四十七 15；十九 4~5)。

「得著榮耀，」含有兩種意思：(1)主的話廣傳，顯出得勝的能力；(2)主的話進到信而接受的人裏面，藉他們生活上的改變，顯出美好的見證。

「正如在你們中間一樣，」當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傳道時，功效頗著(參帖前二 13)，故保羅盼望此時在哥林多，甚至將來在別的地方也能收到同樣的成效。

〔話中之光〕(一)信靠神的人，不僅自己常常向神禱告，並且也常常請求別人為他代禱。

(二)信徒彼此代禱，乃是在靈裏互相關懷，彼此交通與合一的表現，也是正常的基督徒所該有的態度。

(三)保羅在意的不是他自己的安危和利害關係，他心中所惦念的，是要神的福音被廣傳。

(四)神的僕人可能會受捆綁，但神的道卻不被捆綁(提後二 9)。

(五)神的道(話)是活潑有功效的(來四 12)，能夠興旺廣傳(徒十二 24)，促進福音的果效(徒六 7)。

(六)主的話中所含的靈和生命(約六 63)，會在領受主話的人們身上顯明功效，叫別人能夠從他們的改變看見主的話所成就的事，就承認並讚美主的話(參徒十三 48)。

(七)今天有太多基督教的工作是用人的計劃來推動，而不是用神的話來完成，因為很多神的僕人所信任、所倚重的，乃是自己的計劃，而不是神的話，以致他們在講台上所釋放的信息，漸漸地被娛樂性的節目所取代。

【帖後三 2】「也叫我們脫離無理之惡人的手，因為人不都是有信心。」

〔原文字義〕「無理」離了本位，不在正當的地位上，離譜，惡的，不好的；「惡人」歹人，惡毒的人，有害的人。

〔文意註解〕「也叫我們脫離無理之惡人的手，」這是保羅請求帖城信徒代禱的第二個目的。『無理』指不守本份，不可理喻；『惡』不僅指被動地捲入壞事，且是積極主動地作惡；『無理之惡人』原文在前面有定冠詞，指某些特定的人物，專門跟保羅作對，不讓他傳道(參徒十七 13；十八 12)。

「因為人不都是有信心，」有的解經家認為這裏的『信心』是指信靠主的保守(參 3 節)的信心，而不是指得救的信心。但這種解釋在邏輯上講不通：(1)保羅和他的同工們，不可能對主的保守沒有信

心，才需要帖城信徒的代禱；(2)『信心』原文在前面有定冠詞，指特定的信心，是針對特定的人或事而言的信心；(3)『因為』表示本句和前面的話是有關連的，故本句的信心可以用來解釋傳福音事工需要代禱的理由，也可用來解釋無理之惡人因不信而逼迫反對，故此需要代禱。

結論是，代禱的理由不論是針對傳福音事工或是針對無理之惡人，此處的信心都應是指得救的信心，即相信保羅所傳的福音真道(參二 13)。並不是每個聽他講道的人都歡喜領受(參徒十八 6)，所以才需要帖城信徒為傳福音事工代禱(參 1 節)，也所以才會有那些敵對福音事工的人，因此更需要代禱。

〔話中之光〕(一)我們傳福音總難免會遭遇到無理的惡人，受他們憎恨、逼迫及無理的攻擊，所以傳道以先務須祈禱(參徒六 4)。

(二)信徒應當『在正當的地位上』作人作事，否則在神的眼中看來，就是『無理』的。

(三)人所以成為『無理之惡人』，是因他們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參二 10~12)，以致被魔鬼——『那惡者』(參 3 節)所利用。

(四)正如神使用忠心的僕人來傳講神的道，撒但也使用無理的惡人來抵擋神的道，甚至許多基督徒也不知不覺地被牠所利用，攔阻神話的廣傳。

【帖後三 3】「但主是信實的，要堅固你們，保護你們脫離那惡者。(或譯脫離兇惡)。」

〔文意註解〕「但主是信實的，」『信實』與『信心』(參 2 節)原文同一字根；保羅在此似乎有意將主的信實與人的缺乏信心作一強烈的對比。『主是信實的』意指祂對凡是屬祂的人，必要在他們身上成就祂的旨意，不會中途變卦，任令他們失敗(參林前一 9；十 13)。

「要堅固你們，」主『堅固』信徒，是藉著永遠的安慰和美好的盼望(參二 16~17)。

「保護你們脫離那惡者，」『那惡者』照原文可兼指人和事，即『那惡者』和『那兇惡』。前者通常指撒但(參太六 13；約壹五 19)，後者則指從撒但來的迫害和試探，但這裏所謂的『脫離兇惡』，並不是指完全不致遇見迫害和試探，乃是指在迫害和試探中仍能站住並得勝(參一 4；二 15)。

〔話中之光〕(一)人的不信(參 2 節)，總不能廢掉神的信(羅三 3)；我們若敢把自己完全交付給祂，祂必要成全直到那日(提後一 12)。

(二)信徒脫離那惡者的方法，乃是靠主堅固，而不是畏縮逃避。

(三)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的手下(約壹五 19)，但信徒靠著愛我們的主，必能得蒙保守而不致受害；因為主是信實的，祂既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必愛他們到底(約十三 1)。

(四)面對那惡者，我們不能相信我們自己，但我們可以相信神會幫助我們信徒。

(五)那看守並保護我們的耶和華是信實的，祂也不打盹，也不睡覺(詩一百廿一 14)，所以我們可以安心，別無所怕。

【帖後三 4】「我們靠主深信，你們現在是遵行我們所吩咐的，後來也必要遵行。」

〔文意註解〕「我們靠主深信，」原文是『我們在主裏面對你們有信心。』保羅對信徒有信心，乃因對主有信心。

「你們現在是遵行我們所吩咐的，」『吩咐』按原文含有『一個由上級長官所傳達下來的軍事命

令』的意思；『我們所吩咐的』特指保羅在書信中的教訓(參帖前四 2~4, 9~12；五 11~22；帖後二 2, 15；三 6, 10, 12~15)。

「後來也必要遵行，」真理教訓不是單為一時的遵行，乃是要常時不斷的遵行。

〔話中之光〕(一)神藉祂的僕人們所傳講的真理教訓，不僅是為讓我們明白而已，乃是要我們明白而遵行(參太七 24~27)。

(二)信徒遵行神的道須要恆心(徒二 42；西一 23)；半途而廢的遵行，在神面前算不得數。

【帖後三 5】「願主引導你們的心，叫你們愛神，並學基督的忍耐。」

〔原文直譯〕「願主引導你們的心，叫你們進入神的愛裏，並進入基督的忍耐裏。」

〔原文字義〕「引導」修直，使直；「愛」神聖的愛，完全的愛，絕對的愛(agape)；「忍耐」恆忍，堅忍。

〔文意註解〕「願主引導你們的心，」『引導』原文含有除去路上的障礙之意；『心』包括心思(理智或悟性)、情感和意志，亦即魂的全部；不過此處以心思為引導的主要對象，人先有正確的心思，然後才有正確的情感——愛，並有正確的意志——忍耐。

「叫你們愛神，」『愛神』按原文是『進入神的愛裏』，這就是主引導我們的心所帶來的結果之一；『愛』按原文不是指人原有的殘缺不全、有條件的愛，而是指完全且無私的愛，惟有信徒才能獲得或進入這種愛(參約壹四 7)。

「並學基督的忍耐，」『基督的忍耐』指主耶穌面對罪人的凌辱和十字架的苦難時所存的態度；這種忍耐是我們常人所沒有的，必須活在基督裏面，與主合而為一，才能經歷基督的忍耐。

〔話中之光〕(一)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約壹四 10)；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9)。

(二)神的愛，乃是藉著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 5)；而主也是藉著聖靈引導我們(羅八 14)，在我們裏面結出愛的果子(加五 18, 22)。

(三)勝過惡人和患難的方法，乃是愛神並學基督的忍耐——以愛神為動機，效法主耶穌如何存心忍耐。

(四)當我們的心進入神的愛裏，我們也就會以愛來向神有所回應；當我們的心浸沉在基督的忍耐裏，當然我們也就有基督那樣的忍耐了。

(五)積極方面，我們因享受神的愛而愛神，活著遵行神的話(參 4 節)；消極方面，我們因經歷基督的忍耐而有分於基督的忍耐，在患難中堅守主的話(參二 15)。

(六)我們若真心愛主、愛人，也必有能力為福音忍受人所加給我們的羞辱和苦難。

【帖後三 6】「弟兄們，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凡有弟兄不按規矩而行，不遵守從我們所受的教訓，就當遠離他。」

〔文意註解〕「弟兄們，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原文是『在主耶穌基督的名裏』，意指在主耶穌基督的同在裏，亦即靠著主耶穌基督的權柄；『吩咐』按原文含有軍事命令，不能不服從的意味。

「凡有弟兄不按規矩而行，」『不按規矩』原為軍事用語，指那些混亂行列、不守紀律、脫序和脫逃的人，這裏轉用來指忽略自己日常生活上的責任，不肯作工，專靠別人勞苦所得吃飯，且因閒來無事，喜歡干涉別人閒事的人(參 11~12 節)。帖撒羅尼迦教會中有些信徒誤以為主的日子既然現在已經到了(參二 2)，就不該再像世人一樣，為著吃飯問題而忙忙碌碌，而應該多多致力於教會中屬靈的事務(其實並不屬靈)。這種情形，在保羅看來乃是不按規矩而行。

「不遵守從我們所受的教訓，」『所受的教訓』有廣義和狹義兩方面，廣義是指凡使徒們口頭和書信所給的教訓(參二 15)，狹義特指要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即不可犯淫行)，並要親手作工(參帖前四 1~12)。保羅的意思在此似乎較偏重於後者，特別是『要親手作工』的教訓(參 8~12 節)。

「就當遠離他，」『遠離』原文是捲收船帆，向後撤退；在此不是指棄對方於不顧，或視如仇人，乃是指不與他交往，不與他作伴，一則叫他自覺羞愧(參 14~15 節)，再則免得自己受他的壞影響，與他一同不按規矩而行。

〔話中之光〕(一)假借事奉主的名義，不肯作工而專靠教會或弟兄姊妹的濟助，卻在教會中並沒有全心全力的好好服事主，這種人就是不按規矩而行的人。

(二)俗云：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對於素行不良的人，除非我們自己剛強，且存著與人分享基督的態度，否則最好是『遠離他』，以免自己受他污染，在他的罪行上有份。

【帖後三 7】「你們自己原知道應當怎樣效法我們。因為我們在你們中間，未嘗不按規矩而行，」

〔文意註解〕「你們自己原知道應當怎樣效法我們，」帖城信徒在領受真道之初，就已經知道要效法使徒們的榜樣(參帖前一 6)。

「因為我們在你們中間，未嘗不按規矩而行，」保羅的意思是說，他們不是『能說不能行』(太廿三 3)的那種人，他們自己以身作則，在行為上顯出榜樣，可供信徒效法。

〔話中之光〕(一)對於主的僕人們合乎聖經的教導，我們都要謹守遵行；但對那種能說不能行的人，我們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太廿三 2~3)。

(二)傳道人若要讓信徒們尊重，最好的辦法是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在這些事上恆心去行，才能叫聽的人心服(參提前四 16)。

【帖後三 8】「也未嘗白吃人的飯，倒是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

〔文意註解〕「也未嘗白吃人的飯，」『吃飯』是希伯來的人的說法，指『謀生』(參創三 19；摩七 12；希伯來文『餬口』，即希臘文的『吃飯』)。「白吃人的飯」意指不從事正經的謀生職業，而想要坐享別人的工作成果。注意，保羅的意思不是說他拒絕接受信徒在錢財上的幫助，而是說他從來不佔別人的便宜，不作工就要吃飯(參帖前二 9)。

「倒是辛苦勞碌，晝夜作工，」『辛苦』指因勞動而產生的疲累感覺；『勞碌』指缺少休息；保羅在帖城傳道期間，雖曾一次、兩次接受腓立比教會的供給(參腓四 16)，但仍不敷需用，故親手作工，以此維生(參帖前二 9)。

「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因當時帖城信徒蒙恩不久，保羅為著不叫他的傳福音事工受到打岔，

寧可不讓自己成為帖城信徒經濟上的負累(參帖前二 6, 9; 林前九 18)。

【帖後三 9】「這並不是因我們沒有權柄，乃是要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效法我們。」

〔文意註解〕「這並不是因我們沒有權柄，」『權柄』指靠傳福音吃喝養生的權利(參林前九 4~15)；換句話說，凡是在屬靈的事上勞碌的人，有權利接受別人所給奉養肉身之物(參提前五 17~19)。

「乃是要給你們作榜樣，」擁有權利卻不使用權利，目的是為給別人作榜樣，這種榜樣必然顯得更為有力。

「叫你們效法我們，」指效法保羅為傳福音寧願放棄養生權利的精神(參 7~8 節；帖前二 9)。

〔話中之光〕(一)主賜給傳道人權柄和權利，是為著讓他們的工作更為有效，並不是為著讓他們享受的，因此在必要時，忠心的傳道人會甘心將他們的權柄和權利擱置一旁。

(二)為著神的榮耀和人的益處，樂意放棄自己合理的權利，這是基督十字架道路的特色，凡是跟隨主走這條道路的人，也應持守這個原則。

(三)榜樣勝於千萬句的教訓，不但傳道人應當注意自己是否活出好的榜樣，我們一般信徒也應當注重傳道人的行為，過於他們的言詞(參來十三 7)。

【帖後三 10】「我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曾吩咐你們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

〔文意註解〕「我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曾吩咐你們說，」『吩咐』是指口傳的教訓；保羅對此問題，不僅口傳，且一再地用書信教訓他們(參帖前四 11~12)。

「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不肯』不是『不能』，而是指身體能而心裏定規不肯、不願意；『就不可吃飯』乃是命令式語氣，直譯是：『就不可讓他吃飯』。這比異教徒『不作工，不吃飯』的說法更加嚴厲。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千萬不可成為閒懶不作工的人。

(二)根據聖經在這裏的教訓，對於那些能夠作工卻不肯作工，專門依賴社會福利制度維生的懶人，我們沒有必要過於仁慈，無條件地濟助他們。

(三)基督徒固然應當憑愛心彼此相待，但基督徒的愛心乃是有原則的，並不縱容罪惡，也不鼓勵懶惰，否則就會變成溺愛、錯愛、糊塗的愛。

【帖後三 11】「因我們聽說，在你們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行，甚麼工都不作，反倒專管閒事。」

〔文意註解〕「因我們聽說，在你們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行，」可能帖城教會中不肯自食其力的信徒越發增多，情形越過越嚴重，因此引起保羅特別的關注。

「甚麼工都不作，反倒專管閒事，」這句話在希臘原文乃雙關語，意思是：『人人的事都管，自己的事反而不管』；『該忙的不忙，不該忙的卻忙』；『各人不掃自己門前雪，反管他家瓦上霜』。

這比『懶惰』更糟，懶惰只是對自己和自己的家人產生壞的影響，而『專管閒事』則是干涉到別人的事，對大家都不利；通常不作工的人，自然會有很多的空閒，從而『挨家閒遊，…又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些不當說的話』(提前五 13)。

〔話中之光〕(一)閒懶不作工的人，對於教會和社會，均會產生破壞性的後果；一個團體中，不作工的人愈多，就會導致愈多的問題。

(二)自己份內的事不管，卻專愛管別人的事；或者說人人的事都要管，只有自己的事不管，這絕對是不正常的現象。越是自以為屬靈的人，就越多犯這一類的毛病。

(三)只有閒人才會有閒工夫去管閒事；教會中若欲杜絕多管閒事的現象，就必須掃除閒人——藉著勸戒(參 12 節)或遠離(參 6 節)。

(四)一位信徒，若不是真正從神接受呼召，要他放棄職業而全時間事奉主，否則最好還是帶職事奉主；因為恐怕他在教會中積極的功用，反不如消極拆毀的作用之大。

(五)今天教會中的現象是，有許多所謂主的工人，是『志願式』的工人，而不是出於神的呼召，結果他們不但不能解決教會中的問題，反而製造很多的教會問題。

【帖後三 12】「我們靠主耶穌基督吩咐、勸戒這樣的人，要安靜作工，吃自己的飯。」

〔文意註解〕「我們靠主耶穌基督吩咐、勸戒這樣的人，」『靠主耶穌基督』意指他的吩咐和勸戒是從主耶穌基督而來的。

「要安靜作工，」『安靜』不是指靜默不言，而是指多作事、少說話，也就是安分守己的意思。

「吃自己的飯，」意指吃自己勞力所得來的飯，這與『白吃人的飯』(參 8 節)相對；由於肯親手作工，自己也就沒有甚麼缺乏(參帖前四 11~12)，故能自給自足，而不必仰賴別人的供給。

【帖後三 13】「弟兄們，你們行善不可喪志。」

〔文意註解〕『行善』指遵行使徒的教訓與吩咐(參 4 節)，以及一切善行善言(參二 17)，並那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事(腓四 8)；也就是持守善道的意思(參提後一 14)。

『喪志』指灰心(路十八 1)、喪膽(林後四 1；弗三 13)；舉凡避難就易，避重就輕，遇事推諉，作事延宕，敷衍塞責，這些情形都是喪志的表現。

『行善不可喪志』這句話加插在這裏，很可能是因為那些不按規矩而行的人，已經使得一些熱心行善的人感到灰心，故需在此予以激勵。保羅這句話的含意是，我們基督徒行善不可看後果，乃當看源頭——那位是『善』的神(參太十九 17)。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無論從事甚麼行業，無論作甚麼樣的工作，只要是為著主和教會而作的，都是美善而高尚的，也都有其價值。

(二)基督徒的一生是進取的，爭戰的(參林前九 24~27)，並且是沒有止息的前進和奮鬥(參腓三 12~14)，直到度完地上的日子，所以我們永不可喪志，乃要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十二 1)。

(三)行善或事奉主常會受到誤解，容易叫人因喪志而停止；但基督徒行善和事奉的動機，不是要討人的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帖前二 4；太六 1~4)。我們若能把握主對我們所行之事的評價如何，就不至於因別人的誤解而喪志了。

(四)基督徒行善若僅僅是出於自己的好心，而不是按著善道的原則而行，往往不但不能叫行善的

對象得益處，反倒叫自己灰心喪志，受到虧損。

【帖後三 14】「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

〔原文字義〕「交往」混在一起，調在一起，與之交流。

〔文意註解〕「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若有人』暗示總會有些人；保羅似乎預知有些人將會執迷不悟，不肯聽從他的勸導；『這信上的話』特別是指有關不按規矩而行的教訓(參 6~12 節)。

「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記下他』原文是予以特別注意的意思；『交往』原文含有融合在一起不分彼此的意思；這裏卻要『記下他』，使他成為一個特殊突出的人物，『不和他交往』，即暫時疏離(參 6 節)，使他不再覺得自己是教會中正常的一份子。

「叫他自覺羞愧，」『羞愧』是指一種不受尊重的感覺，因此對教會的歸屬產生危機感，從而得到警惕，覺悟自己所受的待遇，乃因自己不當的行為而來，由此生出懊悔，改過自新(參林後七 9~10)。

〔話中之光〕(一)對於犯錯的人，要先給予勸戒教導，若仍不聽，就不可再視若無睹，而應採取必要的紀律行動。

(二)教會中對付一位犯錯的弟兄，目的不是要懲罰他，乃是要挽回他、得著他(參太十八 15)，使他能恢復正常的教會團契生活。

(三)教會要在世界上作主的見證，就不能不『公義』和『仁愛』兼顧並行，偏於任何一方，都是誤解了主，也都是錯誤地代表了主。

【帖後三 15】「但不要以他為仇人，要勸他如弟兄。」

〔文意註解〕「但不要以他為仇人，」意指不要敵視他；信徒犯下行為上的錯誤，並不就改變他的身分——弟兄犯了錯，仍舊是弟兄。

「要勸他如弟兄，」意指要存著愛心勸導。

〔話中之光〕(一)教會中的紀律行動，應當滿有弟兄相愛之情，而不應該過分嚴厲苛刻。

(二)信徒待人的原則，不要以惡報惡，乃要以善勝惡(羅十二 17, 21)；弟兄犯錯了，仍是弟兄，頂多看他像外邦人一樣(太十八 17)，總不至於因此變成仇人。

(三)今天基督教界，往往對真理見解相異的人非常敵視，甚至比對待罪人還惡劣；而他們所敵視的弟兄，很可能在基本真理上都相同(例如：神的獨一性，耶穌基督的神性、救贖的要義等)，只是在無關宏旨的道理上看法不同，便如此對待，實在不是真信徒所該有的情形。

【帖後三 16】「願賜平安的主隨時隨事親自給你們平安！願主常與你們眾人同在！」

〔文意註解〕「願賜平安的主，」『平安』意指裏面心境的平安寧靜，在外面一片混亂動盪的環境中，不被困擾與搖動；這種平安乃是『主的平安』，惟有主自己才有這種平安，也惟有藉著祂的賜給，我們才能擁有這種平安，所以祂是『賜平安的主』。

「隨時隨事親自給你們平安，」『隨時隨事』這話在別的书信中沒有用過，意指在所有的時間和一切的事上；特別是在面臨令人不安的境遇時，亦即有需要之時。

「願主常與你們眾人同在，」主自己是一切問題的答案——有祂同在，就有平安；有祂同在，就是天堂。

〔話中之光〕(一)賜平安的主，會隨著我們所受的風浪和波濤的節奏，賜給我們所需要的平安，使我們能凌駕於風浪和波濤之上。

(二)我們雖然不知道明天將會有甚麼樣的道路擺在面前，但我們卻知道在天天所行的道路上必能享受祂的同在與看顧。

【帖後三 17】「我保羅親筆問你們安。凡我的信都以此為記，我的筆跡就是這樣。」

〔文意註解〕「我保羅親筆問你們安，」『親筆』原文是『親手』；通常保羅的書信是由他口述，別人替他筆錄(參羅十六 22)，最後保羅親自在信末牽署，並加上幾句話(參林前十六 21；西四 18；門 19)。此信雖然是由三人聯名(參一 1)，但實際內容是保羅一人敘述，可能經其餘二人過目同意後才發出。

「凡我的信都以此為記，我的筆跡就是這樣，」保羅的書信既然由他口述，請別人代筆，為著防備有人冒他的名造假信(參二 2)，就在信後親筆問安，以筆跡為證，好使信徒分辨信的真偽。

【帖後三 18】「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眾人同在！」

〔文意註解〕「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主耶穌基督的恩』指對主耶穌基督的享受，因為恩典不是別的，不是一些身外之物的祝福，乃是基督自己成為人的享受。

「常與你們眾人同在，」『同在』一詞含示雙方都是活的人位，不能一方是人，另一方是事物；故『主耶穌基督的恩』就是主耶穌基督自己，祂被我們享受到一個地步，豐豐滿滿的與我們同在。這樣的同在，要成為我們日常教會生活中力量的來源，使我們能在那惡者的攻擊迫害下堅固地站立，並且遵行一切真理教訓，好迎接主的再來。

注意，『眾人』(參 16 節)指全教會的眾弟兄姊妹，包括那些不按規矩而行的人在內，都是保羅祝福的對象。由此可見，他的責備是對事不對人，雖然他對他們的行為加以嚴厲的責備，但他仍舊關心他們，並給予他們祝福。

參、靈訓要義

【須要彼此代禱的理由】

- 一、好叫主的道快快行開，得著榮耀(1 節)
- 二、叫主的工人們脫離無理之惡人的手(2 節上)
- 三、因為人不都是有信心(2 節下)

【信實的主向我們信徒所要作的事】

- 一、要堅固我們(3 節中)
- 二、要保護我們脫離那惡者(3 節下)

三、要使我們現在並將來遵行真理教訓(4 節)

四、要引導我們的心(5 節)：

1.愛神

2.學基督的忍耐

【如何維持教會中的秩序(規矩)】

一、聖經的教訓(6 節)

二、主工人的榜樣(7~10 節)

三、聖徒們的勸戒鼓勵(11~15 節)

四、主同在所賜的恩典和能力(16~18 節)

【不肯作工的人】

一、他們不按規矩而行(6，7，11 節)

二、他們不遵守使徒的教訓(6 節中，14 節上)

三、他們白吃人的飯(8 節上)

四、他們叫別人受累(8 節下)

五、他們甚麼工都不作(11 節中)

六、他們專管閒事(11 節下)

【如何對付不按規矩而行的人】

一、當遠離他(6 節下)

二、靠主吩咐勸戒他們，要安靜作工，吃自己的飯(12 節)

三、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14 節下)

四、不要以他為仇人，要勸他如弟兄(15 節)

【在基督裏的好處】

一、有主親自賜給平安(16 節上)

二、有主親自與我們同在(16 節下)

三、有主工人親切的照顧和特別的交通(17 節)

四、有主的恩典與我們同在(18 節)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綜合

綜合靈訓要義

【以話語的種類來分別《帖前》和《帖後》段落】

- 一、稱讚的話(帖前一章；帖後一章)
- 二、解釋的話(帖前二至三章；帖後二章)
- 三、勸勉的話(帖前四至五章；帖後三章)

【以信愛望來分別《帖前》和《帖後》段落】

- 一、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帖前一章)
- 二、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帖前二 1~四 12)
- 三、因盼望所存的忍耐(帖前四 13~帖後三 18)：
 - 1.論主的再來與被提的關係(帖前四 1~五 28)
 - 2.論主的再來與信徒的關係(帖後一章)
 - 3.論有關主再來的教訓(帖後二章)
 - 4.論信徒等候主再來的生活(帖後三章)

【基督再來與信徒的關係】

- 一、基督再來是信徒的盼望與等候(帖前一 1~10)
- 二、基督再來時信徒能站穩是傳道人的喜樂(帖前二 1~三 10)
- 三、基督再來是信徒相愛和聖潔生活的因素(帖前三 11~四 12)
- 四、基督再來是已死和存活信徒的拯救(帖前四 13~18)
- 五、基督再來是信徒之間彼此勸勉和祝福的題目(帖前五 1~24)
- 六、基督再來是信徒在患難中得安慰的因素(帖後一 112)
- 七、基督再來是信徒在真理上站穩的動機(帖後二 1~17)
- 八、基督再來是信徒在行事為人上守規矩的動力(帖後三 1~18)

【信心、愛心和盼望】

- 一、總題(帖前一 3)
- 二、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帖前一 4~10)：
 - 1.信心工作的根據(帖前一 4~5 上)
 - 2.信心工作的見證(帖前一 5 下~8)
 - 3.信心工作的目標(帖前一 9~10)
- 三、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帖前二 1~四 12)：
 - 1.爭戰與忠心(帖前二 1~6)

- 2.父母般的心腸(帖前二 7~12)
- 3.愛心的勸勉與安慰(帖前二 13~20)
- 4.愛心的關懷(帖前三 1~5)
- 5.愛心的好消息(帖前三 6~13)
- 6.愛心的勸勉(帖前四 1~12)

四、因盼望所存的忍耐(帖前四 13~帖後三 18)：

- 1.主再來與信徒被提(帖前四 13~18)
- 2.主再來與信徒的準備(帖前五 1~11)
- 3.主再來與信徒得榮耀(帖後一 1~12)
- 4.主再來與信徒堅守真理教訓(帖後二 1~17)
- 5.主再來與信徒按規矩而行(帖後三 1~18)

【帖撒羅尼迦信徒的信心】

- 一、因信心而作工夫(帖前一 3)
- 二、向神的信心在各處傳開(帖前一 8)
- 三、因神執事的勸慰在信心上得堅固(帖前三 2)
- 四、使徒關心他們的信心如何(帖前三 5)
- 五、報告信心的好消息(帖前三 6)
- 六、他們的信心叫別人在困苦患難中得安慰(帖前三 7)
- 七、信心有所不足仍需補滿(帖前三 10)
- 八、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帖前五 8)
- 九、為他們的信格外增長而感謝神(帖後一 3)
- 十、為他們在一切逼迫患難中仍存信心而誇口(帖後一 4)
- 十一、願神用大能成就他們一切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帖後一 11)
- 十二、信實的主必要使他們在所信的真道上站穩且堅固(帖後二 13~14；三 3)

【聖靈與我們的關係】

- 一、聖靈幫助我們傳福音(帖前一 5)
- 二、聖靈賜我們患難中的喜樂(帖前一 6)
- 三、聖靈幫助我們成為聖潔(帖前四 7~8)
- 四、聖靈感動我們(帖前五 19)
- 五、聖靈感動我們成為聖潔(帖後二 13)

【保羅如何傳道】

- 一、傳道的憑藉——言語、權能、聖靈、信心和榜樣(帖前一 5~6)

二、傳道的內容：

- 1.福音(帖前一 5；二 2)
- 2.神的道(帖前二 13)
- 3.真理(帖前二 13 原文)

三、傳道的作法：

- 1.傳講(帖前二 2 原文，4)
- 2.宣揚(帖前二 9 原文)
- 3.勸勉、安慰、囑咐(帖前二 11)
- 4.說預言(帖前三 4 原文)
- 5.吩咐(帖前四 11)
- 6.勸戒(帖前五 12)
- 7.教訓(帖後二 14)

四、傳道的方式——口傳和寫信(帖後二 15)

【主的道的性質和功效】

- 一、能使人得救(帖前一 6)
- 二、能傳揚出來(帖前一 8)
- 三、是主的道和神的道(帖前一 8；二 13)
- 四、能運行在信的人心中(帖前二 13)
- 五、能快快行開(帖後三 1)

【信徒與患難】

- 一、信徒受患難原是命定的(帖前三 3~4)
- 二、信徒受患難的來源：
 - 1.那惡者(帖後三 3)
 - 2.藉人的手(帖前二 14~15；帖後三 2)
- 三、信徒受患難時該怎麼辦：
 - 1.要靠聖靈所賜的喜樂(帖前一 6)
 - 2.在所信的道上堅固，不被諸般患難搖動(帖前三 2~3)
 - 3.仍舊存忍耐和信心(帖後一 4)
 - 4.禱告(帖後三 1~3)
- 四、信徒受患難所得結果：
 - 1.得著神的國(帖後一 5)
 - 2.得著平安和安慰(帖後一 7；二 16~17)
 - 3.得著榮耀(帖後一 10，12)

【地方教會所該有的情形】

- 一、是生活有見證和榜樣的地方(帖前一 6~8；二 10；帖後三 7~9)
- 二、是神福音的傳揚中心(帖前一 8)
- 三、是屬靈的育嬰處(帖前二 7~8)
- 四、神兒女的訓練營(帖前二 11~12)
- 五、是神國子民的培育中心(帖前二 12；帖後一 5)
- 六、是神仇敵的攻擊目標(帖前二 14~15；三 5；帖後三 3)
- 七、是滿有彼此相愛的家庭(帖前三 12；四 9；帖後一 3)
- 八、是神聖管教的場所(帖前四 6)
- 九、是操練並發展性格的學校(帖前四 9~13；帖後三 5)
- 十、是屬靈戰士的軍營(帖前五 8)
- 十一、是靈性軟弱者的醫院(帖前五 14)
- 十二、是辨明真理的察驗室(帖前五 20~21)
- 十三、是彼此代禱的禱告室(帖前五 25；帖後三 1)
- 十四、是犯規者的矯正中心(帖後三 14~15)

【基督降臨與信徒的關係】

- 一、與信徒的終極救恩有關連(帖前一 10)
- 二、與服事信徒的獎賞有關連(帖前二 19)
- 三、與信徒的心裏堅固有關連(帖前三 13)
- 四、與免除信徒的憂傷有關連(帖前四 13~14)
- 五、與信徒靈魂體全然成聖有關連(帖前五 23~24)
- 六、與主在信徒身上得榮耀有關連(帖後一 10)
- 七、與信徒到主那裏聚集有關連(帖後二 1)

【信心的過程】

- 一、信心的開端——神的僕人為此感恩(帖前二 13)
- 二、信心的終極——神的僕人為此盼望(帖前二 19)
- 三、信心的證實——神的僕人為此擔心(帖前三 2，6)
- 四、信心的追蹤——神的僕人為此祈求(帖前三 10)
- 五、信心的增長——神的僕人為此誇口(帖後一 3~4)

【撒但的攻擊】

- 一、藉著外面的苦害——對信徒身體的攻擊(帖前二 14~15；三 3)

- 二、藉著裏面的試探——對信徒心裏的攻擊(帖前三 5)
- 三、藉著對工人的阻擋——叫真道受攔阻——對信徒靈性的攻擊(帖前二 18)
- 四、藉著不義的詭詐——叫人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帖後二 10，12)
- 五、藉著無理的兇惡——叫人失去信心，以致喪志(帖後三 2~3，13)

——黃迦勒《帖撒羅尼迦前後書註解》

(附錄一)基督的再來

【基督必要再來】聖經中有兩大豫言，一是豫言基督的降生，二是豫言基督的再來。其中有關基督降生的豫言，都已經一一應驗，故有關基督再來的豫言，也必要應驗。

【基督再來的誤解】歷代基督徒曾有些人誤解基督的再來為：

- 一、基督已經藉著成就聖靈降臨的應許，而再來到信徒中間(參約十四 16；十六 7；徒一 8；二 1~4)。
- 二、基督已經藉著基督徒的死，而將他們招聚在祂身邊，成就祂要再來的應許(參腓一 23)。
- 三、基督已經藉著耶路撒冷被毀之預言的應驗，而再來到這個世界(參太廿四 15~19)。
- 四、基督將要藉著福音的廣傳和罪人的悔改，也就是全世界的基督化而再來到人類中間(參太廿四 14；廿八 20)。

【基督再來的意義】聖經用五個不同的詞來描述基督的再來，但中文往往混淆不清，若不查對原文編號，便無法加以分別：

- 一、降下(katabaino)：指祂從高天降下(帖前四16)。
- 二、降臨(parousia)：指祂親身臨近我們(帖前五23)。
- 三、顯露(apokalupsis)：指祂顯露出來，不再隱藏(帖後一7)。
- 四、顯現(epiphaneia)：指祂榮耀的顯出(帖後二8)。
- 五、來(erchomai)：指祂的到來(徒一11)。

【基督再來的目的】基督再來為要成就下列諸事：

- 一、實現基督徒完全的救恩：
 - 1.拯救信徒脫離苦難(帖後一 7；來九 28)。
 - 2.將信徒卑賤的身體改變成榮耀的形狀(腓三 20~21；西三 4；帖後一 10；羅八 23；林前十五 51~52；約壹三 2)。
 - 3.使信徒的靈魂體全然成聖(帖前五 23)。
- 二、成就對神選民的應許：
 - 1.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大災難(亞十四 1~5；太廿四 16~22)。

2.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羅十一 26；亞十 1 二 10；十三 1)。

3.復興以色列國(徒一 6；十五 16；路一 32~33)。

三、解決整個世界混亂的局面：

1.施行審判，懲惡揚善(太廿五 31~46；珥三 1~2，9~13；亞十四 2~5，12~13；啟十四 17~20；十九 11~21)。

2.對付魔鬼，解決亂源(啟二十 2~3)。

3.在地上設立祂的國度(啟十一 15；亞十四 9)。

【基督再來的時候】 基督何時再來，歷代以來總有些人喜歡推算並豫言祂再來的日期，但聖經的啟示是：

一、主的再來是在世界的末期(太廿四 3~14)。

二、沒有人能預先知道主再來的日子(太廿四 36，42；廿五 13)。

【基督再來的豫兆】 雖然無人能預知主何時再來，但聖經也明白告訴我們一些跡象，可以據此知道祂再來日期的臨近：

一、無花果樹發嫩長葉——以色列復國(太廿四 32~33)。

二、福音須先傳遍天下，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太廿四 14；羅十一 25~26)。

三、戰爭、饑荒、地震越過越厲害(太廿四 7~8)。

四、人貪愛世界的情形越過越厲害，犯罪不法的事越過越增多(提後三 1~5；雅五 3；太廿四 12)

五、必先有離道反教的事(帖後二 3；太廿四 10~11，23~26；提前四 1；提後四 3~4)。

六、信徒的信心減少，愛心漸漸冷淡(路十八 8；太廿四 12)。

七、那大罪人要顯露出來(帖後二 3；太廿四 15)。

【基督再來分兩個階段】 由於聖經對主再來的各種情形，包括時間、地點、降臨顯現的方式等，有彼此不同、互相似乎矛盾的描述，因此推斷主的再來必定是在一段時間內分成兩個階段完成：

一、時間(前後歷時至少約三年半)：

1.首先是隱秘的再來，無人能預知(太廿四 43~44；啟三 3；十六 15；帖前五 2)。

2.其後是公開的顯現，可以經由大罪人顯露所引起的大災難推算其日期(帖後二 3，8；啟十三 5)。

二、地點：

1.先由天上降臨到空中雲裏(帖前四 16~17)。

2.後由空中降臨到地上(亞十四 4)。

三、方式：

1.好像夜間的賊一樣(帖前五 2；彼後三 10)。

2.駕著天上的雲降臨，眾目要看見祂(太廿四 27，30；帖後一 7；徒一 11；啟一 7)。

【信徒對基督再來該有的態度和準備】神是公義的，祂必不會不過問我們信徒得救以後的情形，決不至於像今天有許多基督徒認為，只要基督再來，所有的基督徒都要自動的與主同在，直到永遠。我們得救以後如何在世度日，屬靈生命的長進情形如何，以及在教會中的事奉建造，都要向主交賬，不但關係到是否與主一同作王(啟二十四，6；提後二 12)，並且也關係到主對各人行為的報應(太十六 27；啟廿二 12)，以及對各人工程的試驗(林前三 13~15)。因此，基督徒必須對主的再來具備正確的觀念、態度與準備工夫：

一、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主的降臨(帖前一 10)——基督徒生活的目的，是為著等候並迎接主的再來。

二、行事對得起神，當主來時在祂面前站立得住(帖前二 12，19)。

三、信心和愛心都能增長，當主來時心裏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帖前三 10，12~13)。

四、遠避淫行，彼此相愛，親手作工，當主來時得以被提(帖前四 3，9，11，17)。

五、儆醒謹守，追求良善，當主降臨時完全無可指責(帖前五 6，15，23)。

六、在患難中仍存忍耐和信心，當主降臨時得著榮耀(帖後一 4，10，12)。

七、堅守真理教訓，站立得穩，當主降臨時得著主的榮光(帖後 14~15)。

八、潔淨自己，愛慕主的顯現(約壹三 3；提後四 8；啟廿二 20)。

(附錄二)信徒的被提

【當基督再來時信徒將要被提】聖經清楚記載，當主耶穌基督再來的時候，所有屬乎主的信徒，無論是已死或是還存活在地上的人，都要被提見主(帖前四 16~17)。這對我們信徒來說，乃是一個有福的盼望，而這盼望又是我們能忍耐度過地上生活的要素(帖前一 3；帖後一 4~10)。因此我們對於信徒被提這件事，必須有正確的認識，才能帶進正確的生活態度，並得到正確的後果。

【信徒被提有三種不同的觀念】所有的聖經學者都一致公認當主再來時信徒必要被提，但對於甚麼時候被提，卻有四種不同的看法：(1)災前被提(Pre-tribulation Rapture)；(2)災中被提(Mid-tribulation Rapture)；(3)災後被提(Post-tribulation Rapture)；(4)分批被提(Partial Rapture)。其中『災中被提』和『災後被提』因都承認信徒要經歷大災難，故可視為同一類來加以討論。這樣，大體可分為三種不同的觀念，且每一種觀念都有許多著名的屬靈偉人支持：

一、災前被提：達秘(J.N. Darby)，司可福(C.I. Scofield)，慕迪(D.L. Moody)，叨雷(R.A. Torrey)，凱瑞(William Kelly)，布魯克(J.H. Brookes)，古銳(J.M. Fray)，賽斯(J.A. Seiss)等。

二、災後被提：慕勒(George Mueller)，牛頓(R.W. Newton)，哥頓(A.J. Gordon)，宣信(A.B. Simpson)，耳們(Dr. Erdman)，莫爾赫(Prof. Moorhead)，富勒斯(H.W. Frost)等。

三、分批被提：戴德生(Hudson Taylor)，戚伯門(R.C. Chapman)，戈懷德(Robert Govett)，潘湯(D.M. Pantan)，彭伯(G.H. Pember)，史伯克(Austin Sparks)，倪柝聲(Watchman Nee)等。

從上列這些人名看來，他們都是在聖經研究上有相當造詣的人士，所以我們不能根據任何人的名望或傳統的觀念來決定取捨。

【災前被提的錯誤】傳統上大多數的基督徒都相信災前被提，若說『部份』信徒災前被提是沒有錯，但若說『全體』信徒災前被提，便是相當武斷，有許多處聖經明明說不過去，卻勉強以臆斷使之附和。今試指出其不妥之處：

一、主耶穌明明說當祂來時『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太廿四40~41)，而本派的支持者卻說：(1)此處的豫言乃是針對猶太人說的，不適用於基督徒；(2)若應用在基督徒身上，所被撇下的必是假信徒。

二、主只應許非拉鐵非教會『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啟三10)，就把它當作給所有教會的應許，認為全體信徒都會在災前被提，難道對其他教會的警告，都只是說說而已，或者他們都是假信徒嗎(啟二22；三3，19~20)？

三、他們將主耶穌所說的那惡僕(太廿四48~51)，愚拙的童女(太廿五3，11~13)，以及那領一千銀子的僕人(太廿五24~30)，都解釋作他們是假信徒，好像主稱他們為『僕人』和『童女』是被他們騙了一般。

四、聖經應許基督徒可以免受將來的忿怒(帖前一10)，因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帖前五9)，而這裏的忿怒和受刑他們認為都是指著大災難說的(帖後6~10)。其實，較合理的解釋應當指免受不信的罪人所要受的忿怒和刑罰。

五、他們說《啟示錄》在第三章之後，再沒有提到教會了，可見那時全體信徒已經被提到天上去了。但是，《啟示錄》確曾提到從大患難中出來，用羔羊的血洗淨衣裳的白衣人(啟七13~14)，也提到在大患難中仍有守耶穌真道的聖徒(啟十四12)，難道他們都是在大患難中才悔改得救的信徒嗎？難道他們這些得救的信徒不是教會的一部分嗎？

六、他們將《啟示錄》第四章裏的二十四位長老(啟四4，10)解釋作全教會的代表，而大災難是在第六章以後才起頭發生的，因此全體信徒並沒有遭遇大災難。但是，二十四位長老若真是代表全教會，那就連帶引起許多的疑點：(1)在宇宙中首先被造的是天使，不是信徒，基督徒怎能越過天使而成為長老呢？(2)長老所穿的白衣，怎麼未題到是用羔羊的血洗淨的呢(啟四4；參七14)？(3)長老手拿金香爐(啟五8)，教會怎不自己禱告，而替別人把禱告帶到神面前呢？(4)使徒約翰向其中的一位長老說『我主』(啟七14)，在新約教會中，是約翰大還是那長老大？(5)長老所唱的歌，怎麼不是救贖的歌，而是創造的歌(啟四11)呢？至於第五章救贖的歌，則是替別人唱的(啟五9~10；是『他們』不是『我們』)。

七、他們根據《耶利米書》和《但以理書》，認為將要來的大災難乃是猶太人所要受的(耶卅六~七；但十二1)，與外邦人無關。若果如此，怎麼別處聖經又說『普天下人受試煉』(啟三10)呢？可見他們的說法與『經上又記著說』(太四7)的原則不符。

八、那大罪人不顯露出來，大災難就不會開始；而那攔阻的若不被除去，那大罪人就不會顯露出來(帖後二3，7~8)。他們說那攔阻的是指教會和在教會裏作工的聖靈，所以必須等到教會被提，聖靈被挪開，那大罪人才會顯露出來，也才會帶進大災難。若果如此，沒有教會傳福音和聖靈的感動，怎麼他們說有些人是在大災難中得救的呢？為著支持他們的看法，他們又說聖靈只是暫時被挪開而已。

九、所謂『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他們說是指突然來的災禍臨到不信的人身上(帖前五2~4)，但對信徒而言，主的降臨乃是值得彼此勸慰的盼望(帖前四18)，是光明燦爛的日子，不必懷著恐懼的心情期待它來到。若果如此，為甚麼還要勸勉我們信徒『儆醒謹守』(帖前五6)，反正都要被提，頂多得不到獎賞、不與主一同作王罷了。

十、他們說舊約中幾個被提的事例，都是預表教會將在災前被提，例如以諾代表教會在神降洪水為災之前被提，挪亞全家代表猶太餘民經過災難仍得保存；又如羅得在神降火毀滅所多瑪之前被拯救出來，以及以利亞在耶洗別受到懲罰之前被接升天，都說出教會必不經歷世人的災難。但是，在這幾個事例中：(1)挪亞全家更適合預表教會全體，而方舟則預表基督的救贖；(2)羅得僅能算是失敗的義人，怎能預表教會全體呢？(3)以利亞更適合預表得勝者，因為當時還有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羅十一3~5)。

【災後被提的錯誤】如果說『部份』基督徒必須經歷大災難然後才會被提是對的，甚至說『大多數』基督徒必須經歷大災難才被提也不為過，但若說『全體』基督徒必須經歷大災難才會被提，這就太過於牽強了。下面也試指出他們的錯誤：

一、他們說『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啟三10)，按原文這個保守是指『從中保守』，而不是指『保守脫離』。若果如此，主耶穌也用同樣的字眼為屬祂的人禱告：『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十七15)，就要解釋作：『求你使他們在黑暗的權勢中得蒙保守』；但這種說法卻與『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西一13)彼此衝突，所以這種過分咬文嚼字的解經法有其破綻。

二、他們引用『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十四22)和『患難生忍耐』(羅五3)的經文來支持所有的信徒都必須經歷大患難。但是，那許多艱難和患難並不是指大災難，乃是指在各人一生中所遭遇的苦難。

三、他們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認為主將會被留在天上，直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徒三21)，亦即大災難結束之後，千年國度開始之前，才能降臨在地上建立基督的國度(啟十一15)，因此，信徒被提也是在大災難以後的事。對此論據，贊成『災前被提』的人認為這話是對猶太人說的(徒三24~25)，是論到主降臨在地上建立彌賽亞國的事(賽十一6~9；六十五18~25)，和我們基督徒無關。雙方各說各話，都有道理，但都僅說對了一半，問題發生在對於基督的再來沒有正確的瞭解。無論是對基督徒或是對猶太人而言，基督的再來只有一次，但分成兩個階段(請參閱『附錄一』)，祂隱秘的降臨空中雲裏，是為提接得勝者(災前被提)，祂公開的降臨地上，則與提接大體的信徒有關(災後被提)。

四、他們又根據《詩篇》，認為基督須等到祂的仇敵被毀滅，才會離開父神右邊的寶座(詩一百一1)，也就是等到大災難結束以後，才會離開天上而降臨地上。如果這個說法正確的話，那麼，基督必須等到千年國度以後，撒但被捆扔在火湖裏(啟二十七~10)，才能降臨地上，可見這樣的引用聖經，使之附和和自己的觀點，反而瞻前而未顧後，引人詬病。

五、他們引用許多處經文，證明基督徒的盼望，是基督榮耀的顯現，也就是基督再來作王，那時，我們信徒才能得著所盼望的福(林前一7~8；提前六14~16；提後四8；多二13；彼前一7，13；四13)。他們並且推論，基督顯現之時乃是在大災難以後，故信徒被提得著所盼望的福也是在大災難以後。這樣，

他們將基督再來、信徒被提、得著所盼望的福都放在同一時間發生，也就抹殺了所謂災前被提的事。其實，信徒將來得著所盼望的福，乃是一連串在不同時間發生的福，包括被提免去災難的福、改變身體形狀的福、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的福、免去第二次死的福、參與羔羊婚筵的福、永世的福等等，這就是他們根據經文內一項籠統的描述，逕自劃上等號所帶來的難處。他們這種推論法相當危險，不足為訓。附帶一提的是，解經法有一項重要的原則，我們必須根據聖經全面合理的觀點，來解釋一處的經文，而不能根據一處經文的字面意思(彼後一20『私意』原文含有本處意思之意)，來推定一項真理。

六、他們又根據《馬太福音》中麥子和稗子的比喻(太十三24~30, 36~43)，推斷神的心意是要真信徒與假信徒一同存在，直到世界的末了，也就是大災難以後，主才來收割並分開他們。但是，這僅能證明大體活著的信徒將會經歷大災難，卻不能用來否定得勝者毋須經歷大災難而被提。『災前被提』的支持者，認為這個比喻是指天國，而不適用於教會。其實天國和教會是一體的兩面，原則上可以彼此通用，如果一定要分得清清楚楚的話，那麼福音書中大部分的教訓都不適用在基督徒身上了。

七、他們又引用《帖撒羅尼迦前書》的描述，信徒被提的時候『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帖前四16~17)，因此斷定信徒乃是公開被提，而不是一件隱秘的事。對此，『災前被提』論者引用《哥林多前書》來辯護，說信徒被提乃是『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林前十五52)，在世人還未來得及知道發生甚麼事之前，信徒被提已經成為過去了，所以仍是隱秘的事。災前論和災後論兩者都同樣犯了抓住一節經文來為自己的觀點効力的毛病，並不能給我們一個滿意的解釋。事實上信徒被提有隱秘的，也有公開的，不可一概而論。帖前四章是講到公開被提的一面，帖前五章是講到隱秘被提的一面。

八、如果所有活著的信徒(教會全體)，都要經過大災難才會被提，那麼聖經教訓我們要儆醒等候就變得沒有甚麼意義，因為所等候的是大災難，不是福氣；所仰望的不是主，卻是敵基督；反正等到三年半的大災難快要過去之時，我們才開始等候主也不遲。同樣的，如果照災前論者所說的，教會全體都會在大災難以前被提的話，反正信徒的屬靈準備情形好壞都與被提無關，我們又何必儆醒謹守呢？大家都吃吃喝喝罷，因為災前被提也罷，災後被提也罷，信徒都一視同仁，我們又何必窮緊張呢？這就是錯誤的被提論調，所帶給一般信徒錯誤的態度。

【公允的看法——分批被提】既然教會全體不會是在災前都被提，也不會都在災後才被提，因此比較允當且公正的看法應該是分批被提，因為它能根據聖經予以合理的交代，或者說，它能給各處不同經文合理的解釋，並且也符合聖經基於再來和被提所給我們警告與勸勉的用意。茲將『分批被提』的大要陳述於下：

- 一、在大災難到來之前，先提接活著的信徒中的得勝者(太廿四39~41；啟十二5；十四1~5)。
- 二、在大災難期間，活著的信徒當中很可能陸續有些人成熟、得勝或殉道而被提(啟七9~14)。
- 三、在大災難結束之時，主公開地顯現，大體活著的信徒因成熟而被提(啟十四14~16；帖前四16~17；林前十五51~52)。

【災前被提】根據聖經，的確有災前被提這回事，但不是全教會都被提，而僅是一部分信徒被提。有

關災前被提的要點如下：

一、被提時間：大災難以前——『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啟三10)。

二、被提的人：

1. 儆醒、豫備的信徒——『你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廿一36)；『儆醒…豫備』(太廿四40~44；路十二35~40)；『總要儆醒謹守』(帖前五1~6)。

2. 站立得穩、堅守真道的信徒——『遵守我(主)忍耐的道』(啟三10)；『那得勝又遵守我(主)命令到底的』(啟二26~27)；『好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所以…你們要站立得穩，凡所領受的教訓，…都要堅守』(帖後二14~15)。

3. 剛強、聖潔的信徒——『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啟十二5)；『初熟的果子…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他們是沒有瑕疵的』(啟十四5)。

4. 愛慕、等候主顯現的信徒——『愛慕祂(主)顯現的』(提後四7~8)；『等候…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三13~14，20)。

三、被提時情況：

1. 在『不知不覺』(太廿四39)、『想不到的時候』(太廿四44)。

2. 在正常生活、工作或休息的時候——『在田裏…推磨』(太廿四40~41)；『在床上』(路十七34~35)。

四、被提地方：天上的『錫安山』(啟十四1)，就是『神寶座那裏』(啟十二5)，『站立在人子(主)面前』(路廿一36)。

【災中或災後被提】根據聖經，的確有很多的人要經歷大災難之後才被提，但不是全教會都要經歷大災難。有關災後被提的要點如下：

一、被提時間：

1. 在『末次號筒吹響的時候』(林前十五52；參帖前四16)；就是大災難即將結束，第七號筒吹響的時候(啟八2；十七；十一14~18)。

2. 在『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帖後二1~4)之後，也就是在大災難的末期。

二、被提的人：

1. 所有的信徒，包括已經死了的信徒——『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帖前四16~17；林前十五51~52)。

2. 地上屬神的人——『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就被收割了』(啟十四14~16)。

3. 在大患難中為主作見證的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啟七14)；『兩位先知(見證人)…就駕著雲上了天』(啟十一12，參3~4)；『那守神誡命，為耶穌作見證的』(啟十二17；十四12)；『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牠名字數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啟十五2)。(註：這些人很可能是在大災難期中分批被提。)

三、被提時情況：

1. 若是已經死了的信徒，必先復活，然後才被提(帖前四16)。

2. 若是還活著的信徒，他們必是被大災難烤熟了，亦即生命變化成熟(啟十四15)。

四、被提地方：空中雲裏——『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17；參啟十四14)。

(附錄三)末世的審判

【**聖經中至少有八種不同的審判**】聖經中題到許多不同的審判，至少可分為下列八種：(1)神在今世的審判(創六13；十九24~25等)；(2)神對主耶穌代替罪人在十字架受死的審判(太廿七46)；(3)神對信徒管教的審判(來十二10；林前十一31~32)；(4)教會對犯罪信徒的審判(林前五12~13)；(5)信徒將來對世界和墮落天使的審判(林前六2~3；太十九28)；(6)基督臺前的審判(林後五10)；(7)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太廿五31~32)；(8)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啟二十11~12)。其中最後三種是神在末世所要分階段施行的審判，信徒應當對它們有清楚的認識。

【**基督臺前的審判**】許多不求甚解、人云亦云的基督徒認為信徒死後會立刻上天堂享受永遠的安息與快樂，決不至於受到神的審判。但這種觀念和聖經的記載並神公義的作法相違背，信徒雖然因信稱義，得著永生，但得救之後的行事為人，仍須向神交賬，這就是基督臺前審判的由來：

一、審判的時候：基督再來時——『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林前四5)；『主人來了，和他們算賬』(太廿五19)；『到了那日』(提後四8)；『那日子』(林前三13)；『義人復活的時候』(路十四14；參帖前四16)。

二、審判的地方：空中——『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17)。

三、審判者：主耶穌基督——『按著公義審判的主』(提後四8；林前四4)

四、受審的人：信徒——『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我們眾人』(林後五10)；『我們各人』(羅十四12)。

五、審判的根據：各人的行為和工作——『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啟廿二12；太十六27)；『有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林前三13)。

六、審判的結果：或得獎賞，或受虧損——『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賞罰…報應』(啟廿二12)；『得賞賜…受虧損』(林前三14~15)。受懲罰的信徒，雖然得救的地位沒有改變，但要暫時有一段時間要受到虧損，究竟是甚麼樣的虧損，聖經僅說像從火裏經過一樣(林前三15)，必然不會好受，是令人『哀哭切齒』的(太廿四51；廿五30)。

【**基督榮耀臺前的審判**】這一種審判是以基督再來時仍活著的萬民為對象：

一、審判的時候：基督再來時——『當人子在祂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太廿五31)。

二、審判的地方：基督降臨所在之處——『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太廿五31~32；參耶三17)。

三、審判者：主耶穌基督——『人子』(太廿五31)；『祂(神)所設立的人(基督)』(徒十七31)；『審判…人的基督耶穌』(提後四1)。

四、受審的人：當時活著的萬民——『萬民』(太廿五32)；『天下』(徒十七31)；『活人』(提後四1；徒十42)。

五、審判的根據：善待或惡待主的小弟兄(信徒和神的選民)——『作(或不作)在我這弟兄中最小的一個身上』(太廿五40，45)。

六、審判的結果：分別綿羊山羊，就是分別義人和被咒詛的人——『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廿五46)，就是『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義人)所豫備的國』(太廿五34)；『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主)，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去』(太廿五41)，就是『往永刑裏去』(太廿五46)。

【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這是神最後一次的審判：

一、審判的時候：千年國度以後，新天新地以前——『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啟二十五)。

二、審判的地方：寶座前——『一個白色的大寶座，…都站在寶座前』(啟二十一11~12)；當時，『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啟二十一)，因此，我們不能肯定寶座設在何處。

三、審判者：『坐在上面的(即坐在白色大寶座上)』(啟二十一)——若不是神自己，便是主耶穌基督(參約五22，27)。

四、受審的人：一切與頭一次復活沒有分的死人——『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啟二十五)；『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啟二十一)。

五、審判的根據：照各人所行的——『都憑著這些案件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啟二十一)；『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啟二十一)。

六、審判的結果：滅亡或不滅亡——『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二十一)。

我們所關心的，乃是那些在他們死之前沒有機會聽見福音的親人，以及在年幼不能分辨是非以前就夭折(參拿四11)的人，他們的結局將如何？由於聖經沒有記載，所以我們無法獲知。但有一件事我們可以肯定的，我們的神是既慈愛又公義的神，祂對這些人必然有祂補救的措施，例如《彼得前書》記載：『祂(基督)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彼前三19)，究竟詳情如何？我們不知道。將來在白色大寶座設立以前，是否會有福音傳給那些在陰間的靈聽，我們也不知道。讓我們安心把這事交給神罷。凡祂所作的，必不會錯。——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係列——帖撒羅尼迦後書註解》